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1]第0046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4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黄宝玮
丁超
陈云
刘固永

2021年 第4期

(总第4期)

2021年 12月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文件】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惠政发〔2021〕44号）……………1
-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惠政发〔2021〕47号）……………8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1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1号）……………18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1年农机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2号）……………20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惠农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3号）……………23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4号）……………31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7号）……………34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1-2022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8号）……………37
-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71号）……………4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72号)·····	48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86号)·····	6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10国道惠农区沿线房屋征收实施 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85号)·····	66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四查四补”持续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87号)·····	69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2号)·····	73
【惠农区人民政府通告】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进入城区部分路段中型以上货运车辆限行的 通告·····	77
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	78
惠农区冬季居民取暖用煤通告·····	79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在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80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81
惠农区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	82
惠农区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83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李子萌 陈子昂
魏效虎 马芳贤
曹娥娥 冉春亮
丁苏敏 杨 帆
李 莹 陈籽林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 印 号：
石新出管字〔2022〕第0046号
印 刷：
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惠农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惠政发〔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思想，加快推动我区“数字政府”建设，构建适应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数字化工作体系，为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提供重要支撑，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的通知》（宁政发〔2021〕11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石政发〔2021〕3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及区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加快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和应用水平，加速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着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以“数字政府”建设新成效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和营商环境优化，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设好智慧惠农提供有力支撑，为数字产业、数字经济、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集约共建。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部署，构建上接自治区、市，覆盖全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体系。坚持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集约化、

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协同高效，全面转型。通过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府运行的协同高效、大数据与政府治理的深度融合，围绕政府运行和政府履职各个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

以人为本，便利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根本目标，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化繁为简，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群众企业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开放共享，安全可控。推动政务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开放和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协同共治作用，合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的规则体系，加强隐私脱敏保护和保密防护，建立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三）发展目标

通过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体系。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行、深度应用，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9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100%打通政务服务、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信息孤岛”问题；100%整合区级所有部门专网。全区基础支撑和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大幅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字政府”基础。加快完善提升云、网、数的应用支撑能力，筑牢“数字政府”基础底座体系。

1.推进政务云资源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平台和石嘴山虚拟云节点，推进全区已建

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改变以往部门系统分割、业务隔离、资源分散的局面。

2.优化提升电子政务网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构建统一规范的政务网络架构，支持IPv4（互联网通信协议第4版）和IPv6（互联网通信协议第6版）的双栈型电子政务外网，同步建设相关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立安全可信的网络传输通道和防篡改、可追溯的网络信任环境，确保全区政务网络基本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应用需求。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外网对接，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所有部署在专网的应用系统都要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对接互联。

3.完善提升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依托宁夏大数据中心和石嘴山大数据分中心，配合完成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社会信用、交通物流、资源环境、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分类有序开放，引导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主动采集并依法合规使用数据。

（二）深化自治区、市两级共性支撑平台应用。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部署，加快自治区、市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应用。

4.深化全区共性支撑平台应用。依托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推动全区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办事人员及政府工作人员的统一注册、统一登录、统一管理、实名认证等功能。依托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在民生领域的全量归集、政务服务事项全应用、办事材料清单全关联、各级政府办事窗口全接入，推动电子证照在重点场所的社会化应用。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依托自治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整合我区各类线上支付渠道，接入多种电子化支付方式，拓展支付、结算和管理功能，加强电子合同、电子发票、非税电子票据等电子交易凭证的应用，实现快速验证识别与交换。依托自治

区统一的人工智能（AI）平台，重点解决我区应用检索、网站搜索、办事指引、表单填写、身份管理、重点场所人流管控、风险预警评估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问题。

5.提升市级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应用。

（1）完善视频联网共享工程。配合完善市级视频资源共享平台，以“雪亮工程”为基础，整合政府系统、国有企业、基层社会组织、社区物业等独立分散的视频资源，完善城市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医院、金融营业场所、重点企业、商业街（区）等区域视频监控覆盖。依托石嘴山市视频资源共享平台，推动辖区联网视频资源的分级管理和安全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监管制度，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2）配合完善空间基础信息系统。配合完善石嘴山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为各类政务信息的空间定位、时空展现和时空分析提供统一、权威、精准的“一张底图”。

（3）完善社会信用公共服务系统。依托自治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机制，推动实现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

（4）建设统一电子档案系统。依托自治区一体化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规范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移交和数据共享，提升电子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推进电子档案应用，逐步实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归档，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应用，规范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管理。

（5）提升“12345”便民服务热线水平。依托自治区、市“12345”热线平台，完善提升“12345”便民服务热线管理平台功能，强化与自治区、市热线平台及其他业务热线的协同联动，促进提升部门行政效能，提高政务热线服务能力和水平。配合建立全市政务热线大数据分析

数据池，加强政务热线数据共享及政务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三）拓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三个方面的应用。按照服务、治理、运行三个方面对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基本职能进行梳理，向“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应用系统集中，与政府自身运行、指挥调度系统共同构成“数字政府”基本主线应用体系，带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6.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为落脚点，在全区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改造提升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我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形成区级统筹、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1）推进“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线下实体大厅与网络平台深度融合，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一张网”服务功能，推动与民政、就业、卫健、社保、医保、残联等重点行业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紧扣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2）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按照自治区、市统一部署，进一步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好差评”制度全覆盖，引导群众在办理政务事项时，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人员等综合服务能力、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进行在线评价。

（3）推广应用智能自助终端。推进全区各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工作机构、工业园区企业服务机构，采取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建设等方式，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代办点等，布设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等融为一体的自助终端

服务设施,让政务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更好地实现就近办、自助办、24小时服务“不打烊”。

(4)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推进“一窗受理”向乡镇(街道)村(社区)拓展延伸,实现公共服务事项跨区域“全市通办”。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办理。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努力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

(5)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围绕“一件事一次办”要求,运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整合各类审批服务资源,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实现企业开办1窗受理、1网通办、1表填报、1日办结、0成本的“410”服务模式。

(6)推进“一业一证”系统建设。配合市相关部门建设“一业一证(一个行业一张许可证)”综合管理系统,优化业务流程,缩减办事材料,将市场主体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7)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积极推进“我的宁夏”APP“石嘴山专区”、微信公众号“市民E家”建设,将区级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办理事项向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推送,鼓励开发建设特色服务专栏专题。

7.加强社会治理系统应用。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执法监督、社会治理等系统功能,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实现对监管的“监管”,并与基层治理相结合,达到“一网通管”目标。

(1)推进“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配合市相关部门联通各部门监管业务范围,编制完善覆盖全

区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促进政府监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联通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汇聚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平台数据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强化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依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风险预警跟踪,推进部门联动协同,共享执法监管信息,实施标准化执法管理,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逐步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新型监管机制。

(2)协助推进“审管执信”一体化联动平台建设。依托市“审管执信(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业务协同系统,实现各部门信息随时推送、结果共享互认、自动提醒预警、全程留痕可溯,实现审批与监管、执法与信用各环节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3)推进“互联网+监管”与社会治理结合。将“互联网+监管”事项与社会治理需要有机衔接,整合基层党建、综合治理、城管执法、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系统功能,深化物联网和动态感知技术应用,拓展“雪亮工程”“明厨亮灶”等视频资源应用方式,实现社会治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各类信息的全息全景呈现。有序配备一线执法智能装备,推进执法监管与综合治理、基层自治有效统一,构建“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为“1+6”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推进“智慧城管”建设,配合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统筹建设、精细治理、安全运行水平。

(4)充分用好市域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依托全市统一的市域社会综合治理平台,促进不同平台间的相互联系和衔接,推动资源整合、融合共享、优势互补,形成社会治理业务共享综合

平台,解决部门分割、各自为政等难题;推动数据资源在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落实乡村治理、社区治理、**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等领域系统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8.深化政府运行系统应用。将政府公文流转、决策分析、指挥调度、信息报送、督查督办等过程纳入数字化轨道,加快实现移动化、可视化,与政府网站对接形成外网受理、内网办理、政务公开、全程在线的政府运行格局。

(1) 推进全市城市大脑系统建设。创新运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以城市运行数据深度融合、城市治理业务高度协同为重点,配合打造全面感知、智慧思考、协同调度、辅助决策的石嘴山智慧城市中枢系统,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整体感知、城市事件全局分析和智能协同处置;依托自治区宏观经济信息、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各类专题数据库,构建政府决策辅助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数据价值,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实现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等领域关键指标智能化、可视化应用,辅助各级领导科学决策。

(2) 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深入开展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和运营工作,将我区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社会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3) 完善高效协同办公系统。依托自治区政府协同办公平台,配合完善全区一体化电子公文协同办公平台(包括“宁政通”APP),逐步接入所有部门现有办公系统,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增强政府部门办公集约、移动、协同能力,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4) 推进“宁政通”APP广泛应用。深入推广应用自治区政府系统移动办公“总门户”“宁政通”APP,实现组织、业务、沟通、监管在线

化、一体化,使“宁政通”APP成为我区公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线办公的好助手。将各部门现有办公类、执法类移动端逐步整合到“宁政通”APP,形成统一入口、统一用户、统一规范的移动办公平台。

(5) 构建统一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将我区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接入市级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加强与“雪亮工程”等视频监控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实现“一屏通联”。推进指挥调度平台和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大数据分中心一体化运行运营。

9.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协同应用。加速释放“数字政府”建设中形成的云、网、数和共性应用等基础能力,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各应用系统功能,带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社会化应用。

(1) 推动“互联网+”智慧应用建设。加强“数字政府”与“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城乡供水”等示范项目建设有机衔接、协同联动。促进教育、卫生、水利等领域推广应用,用好“我的宁夏”APP和“宁政通”APP两大移动入口,强化集约化建设部署,加快理念、应用、模式、机制创新。

(2)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作用,围绕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9+5”重点产业,鼓励建设覆盖上下游、产供销、人财物等全链条的产业数字化体系,探索构建涉及工业、农业、商贸、建筑、金融、文化等多元联动的产业数字化平台。挖掘在建项目、设备运行、用电用水、商贸物流等方面实时生产数据,形成关键指标指数,为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制定提供服务,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推动数字产业化。以政府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为引领,促进各类社会数据有序开放,加快数据要素化、资源化、市场化开发应用,鼓励各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运用开放数据,开发建设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商业化、市场化应用生态。

(4) 推动社会化应用。加快“数字政府”能力拓展延伸,为各行业、全社会广泛数字化应用赋能增效。推动水电气暖和城市交通等公共服务数字化,依托“我的宁夏”APP和“宁政通”APP,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应用。深化“数字政府”能力在乡村治理、社区治理、**治理、校园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提升数字法治和数字治理水平。推进数字治安、数字治水、数字校园、智慧园区、数字乡村、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智慧气象等治理模式创新,推进智慧家居、智慧生活建设,构建数字化、社会化应用格局,提升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水平。在加快消除数字鸿沟的同时,稳定传统线下服务渠道和方式,为老年人和非智能设备用户提供便利。

(5) 推进数字基础网络保障。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完善乡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加快5G网络规模组网,实现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商圈等5G网络覆盖;规范5G基站建设中转供电主体单价及场地租赁费用,降低5G网络运营成本。

(6) 推进智慧社区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集成应用,通过智能云广播、智能烟感、环境监测站等物联网智能设备的部署,高度整合智慧安防、智慧消防、物联网管理、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功能,实现实时、动态的联动管理新模式,提高社区的集成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四) 建设标准、安全、评价反馈、运营运维四个保障体系。推动构建一体联动、权责明晰、科学高效的支撑体系,保障“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发展。

10.落实国家、自治区电子政务标准规范体系。规范电子政务网络和应用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数据采集、汇聚、整合、存储、共享、开放工作规范,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11.完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完善安全防护

管理机制,落实部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平台,加强终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各部门信息化系统的安全防护机制,形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预警、防御阻断和追溯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技术防御及安全运维等能力。强化安全防护技术保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提高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多个层面的网络安全检查。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2.构建统一高效的评价反馈体系。将“12345”热线、石嘴山人民议政网作为辖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统一投诉反馈平台,构建“集中管理、分级受理、按责转办、评价反馈”高效运行机制,保障各类诉求快速应答、快速反应、快速反馈。

13.构建统一联动的运营运维体系。按照统一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应用体系不同环节的运营运维责任,形成“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分级分部门分别运营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各部门建设的应用系统按照事权和财权相匹配原则,自主开展运营运维。深化与电信运营商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扩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运维、管理力量。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惠农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责任明确、运转顺畅的“数字政府”组织体系和各部门协同联动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强机制保障。坚持“一盘棋”“一体化”的工作思路,加强对我区“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和统筹,按照统一标准规范一体化建设。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绩效评估制度,强化规划管理、投资评价、统计监测、审计监督,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区政府督查室要采取清单管理、跟踪推动、销号督查的方式定期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形成督查报告呈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决策。

(三) 加强资金保障。发改、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信息化项目建设,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计划、统筹资金,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细化工作方案,落实人员责任,做好资金保障,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进一步规范“数字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探索建立灵活的政企合作机制,制定政府购买相关信息化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对第三方服务的管理制度。各部门应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部委、厅局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加强政银企合作,拓宽投入渠道,吸纳各类社会资

本、金融资本参与,加大社会化、商业化开发运营力度,形成多元化投资的“数字政府”建设格局。

(四) 加强队伍保障。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数字政府”意识。拓宽人才发展通道,激发干部和技术队伍干事创业的活力;发挥各类专家和咨询组织作用,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用好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和科研机构专业力量,形成“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合力。

(五)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应用功能的宣传推广,增强公众对“数字政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强化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惠农区良好发展氛围。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惠政发〔2021〕47号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守

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各主任、局长。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区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协助区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区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区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区长协商决定。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常务副区长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第九条 区长离惠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在此期间也不在惠，按任职排序确定1名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规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

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宏观调控政策，全面落实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经济调节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形势研判，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结合实际，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

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美、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全国通办。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自治区、市的方针、政策及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区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

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第二十二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

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四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

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加强同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

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

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必须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区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区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区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

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区长协调处理后，向区长报告。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惠农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驻惠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区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

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

（三）研究部署政府工作中的发展战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四）研究政府党组建设和政府系统党的建

设重大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区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司法局、审计局、信访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研究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区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政府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大奖补资金兑现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预算追加资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事项;

(八)审议拟上报国家、自治区、市表彰奖励的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必要时报区委审定;以区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九)审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事项;

(十一)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区长参加。区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分管副区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区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涉及2位及以上副区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区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区长认为应当由区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研究处理属于区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研究处理属于副区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区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分管副区长审核签字后,提请区长审定;政府办公室根据区长或常

务副区长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请区长、常务副区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区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的组织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区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区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人员不能按要求列席会议的,需会前向区长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其他人员因故不能参加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要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区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区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区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办公室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区长或常务副区长审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第五十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整合。可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区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原则上人数不超过150人,时间不超过半天;区长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区

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乡镇、街道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从严把控副区长参会规格,副区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区长出席,其他副区长不陪会;副区长一般不出席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区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报送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报送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政府办公室按照区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区长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区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第五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决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等议案，由区长签署。

第五十四条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区长审核后，由区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区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区长签发。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分管副区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区长签发。

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办公室副主任审核后，由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区长或区长签发。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区长和常务副区长审核、报区长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区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加

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区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区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区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区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区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区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六十条 负责区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区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办公室及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通报。

第六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区委统一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六)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区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纸质来信等办理情况;

(八)区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分管副区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区人民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区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区长或者常务副区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第六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区人民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五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

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强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向区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到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人民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区人民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区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涉及区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区人民政府请示。

第六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区长与常务副区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区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有关规定执行;副区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区委书记、区长请假。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区委书记、区长和分管副区长请假,并报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经纪

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6月6日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惠农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惠政发〔2018〕64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 2021 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 2021 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我区洁净煤按时保量配送，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基础。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 2021 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巩固提升蓝天保卫战成果，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促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石环组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鼓励居民购买使用洁净煤，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为城乡居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居民冬季取暖不受影响，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在惠农区重点区域范围内采取洁净煤配送机制，无集中供热或无实现煤改气、煤改电等洁净取暖的居民冬季取暖全部使用洁净煤；取缔“小、散、乱、污”不达标煤炭经销场所，杜绝不达标煤炭运输、销售渠道；鼓励其他区域居民

使用洁净煤，逐步扩大洁净煤使用范围，促进全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清洁取暖范围

惠农区禁燃区范围内重点区域供暖供气管网无法铺设，因冬季取暖需要配送洁净煤的居民区住户。主要包括红果子镇、尾闸镇、燕子墩乡、园艺镇、育才路街道、南街街道、北街（中街）街道、河滨街街道、火车站街道所辖区域居民。已列入 2021 年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内居民暂不配送，2021 年 11 月底未完工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内居民先纳入配送范围，待工程完工后实行清洁取暖。具体配送数量以相关乡镇、街道实际配送数量为准。重点配送范围如下：

1.红果子镇。确保惠新街站点 3 公里范围内不得燃煤取暖，5 公里范围内、110 国道两侧居民和商户全部实施清洁取暖。

2.尾闸镇。临近城市建成规划区聚宝新村、

西河桥村、下庄子村等村队、石大路两侧居民和商户全部实施清洁取暖。

3.燕子墩乡。110 国道两侧居民和商户全部实施清洁取暖。

4.园艺镇。城市区零星散居居民和底埂村、安乐桥村全部实施清洁取暖。

5.各街道。城市建成规划区没有实施集中供暖散居居民全部实施清洁取暖。

三、补贴标准

实行居民购买洁净煤（无烟煤、精煤）优惠补贴政策，补贴限每户不超过 2.5 吨。2021-2022 年采暖季居民购买使用洁净煤在 2.5 吨（含 2.5 吨）以内的，每吨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区人民政府优惠补贴 800 元，其余部分由居民承担；超过 2.5 吨以上的，超出部分由居民按市场价格购买。

四、配送程序

1.各相关乡镇、街道在前期摸排调查基础上，根据居民上年度洁净煤用量，结合取暖面积，核实 2021-2022 年居民冬季取暖洁净煤用量，可分批或一次性配送。

2.配煤中心选择。由石嘴山市兴瑞达冶金有限公司、惠农区常飞洁净煤销售部、惠农区旺薪兴洁净煤销售部和惠农区天鹏洁净煤销售部提供，企业要对生产、配送的煤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洁净煤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建立健全配送台账。各相关乡镇、街道详细登记居民信息和购买量，制定配送工作方案。配送实行单据制，一式两联，一联备存，一联交由居民到配送点购买洁净煤。

4.合理设置配送点。为方便居民及时购买拉运洁净煤，结合惠农区配送范围，由配煤中心在燕子墩乡、红果子镇和城区西环路附近各设置一

个配送点，并负责配送点日常配送管理工作。配送点根据乡镇、街道出具的配送单据供应洁净煤。供应时应要求居民签字认可。

5.配送点自行负责除政府补贴（800 元/吨）外洁净煤款的收缴，并向居民出具收款凭据；政府补贴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乡镇、街道及配煤中心实际配送情况与配煤中心统一核算。

五、配送要求

1.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负责提前摸排调查辖区范围内居民洁净煤配送户数及每户用量，加大洁净煤推广使用宣传力度，入户做好居民使用洁净煤政策解读和思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洁净煤置换工作，认真做好发放台账，杜绝污染煤炭进入居民家中。在配送过程中及时走访了解用量情况，适时将使用和质量情况反馈配煤中心，全力配合，以便配煤中心合理安排调整生产节奏。严格把控居民洁净煤使用数量，不得在取暖期掺杂或更换其他燃料替代洁净煤。

2.配煤中心经营单位要严格洁净煤质量，按煤质生产批次和检测要求做好煤质出厂检测，经检测不合格型煤不得配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要加大洁净煤抽样检测频次，指导配煤中心生产合格产品，确保洁净煤达到标准；会同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煤炭办加大煤炭经销和私贩煤炭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不合格煤炭流入市场。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补贴资金，协调处理各相关乡镇、街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配煤中心等部门、单位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审核核拨补贴范围和标准。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 2021 年农机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 2021 年农机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 2021 年农机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1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区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切实增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保障适度、费率合理、操作简便、农户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完善各级财政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严格按照“政策扶持、保障适度、费率合理、操作简便、机手自愿”的原则，整合分散的农机具保险为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现一个险种多项保障，实现事故精准救助和扶贫，化解和分散事故赔偿风险，解决“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的现象，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自治区下达农业机械保险保费补贴任务 300 台。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实施地点。2021 年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在全区实施。

（二）补贴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给予 7.5 万元保险费补贴，惠农区财政给予 6 万元保险费补贴，合计 13.5 万元。

（三）补贴标准。每台（套）农业机械由自治区财政给予 50% 的保险费补贴，惠农区财政给予 40% 的保险费补贴。

（四）保险费补贴对象。大中型拖拉机（额定功率 $\geq 14.7\text{KW}$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大型饲料混合机、自走式植保喷雾喷杆机、植保无人机等。各类农业机械保险费率表详见附件 1。

四、保险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合同由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组成部分、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二)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组成部分(包括特别约定),由农业机械损失保险责任、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操作人员责任保险责任、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其他事项和释义等内容组成。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操作人员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其他事项和释义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各地开展保险业务工作应合法合规。

(三)保险合同应按本方案规定制定。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部分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四)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农业机械发生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农业机械上的人员。

(五)操作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合法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的人员、被保险人。

(六)保险费率。执行费率: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为 2‰;操作人员责任保险费率为 1‰;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为 1‰。保险费率分为八类,分别确定保险金额和保费。保险金额第三者责任险不得设立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医疗费用、财产损失等分项限额赔付;操作人员责任险不得设立身故、残疾、医疗费用等分项限额赔付。

(七)补贴方式。投保时,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需交清应承担的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财政补贴、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比例和具体金额。保险合同生效后,按财政管理规定在惠农区支付。

(八)保险生效时间。保险期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保险生效日期以投保人交费收据日期第二日凌晨保险责任开始生效。例: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零时生效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24 时止。

(九)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开展工作资料应统一、清晰、完整、齐全,管理规范。

基础工作资料包括:

1.投保单:投保人应填写《宁夏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投保单》并签字、盖章。

2.投保资料: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供行驶证、投保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影像件等相关资料。

(2)其他农业机械:提供投保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影像件)、机具铭牌照片(或机架钢印的拓印膜),确保机具唯一性。

(3)建立台账。台账信息包括:投保人、相关证件号、机具型号、机具出厂编号、投保人联系电话等。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认真做好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开办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农机监理站对保险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考核。人保财险公司和投保人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本方案的要求,及时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规范投保理赔行为,防止骗保、惜(滥)赔、拖(慢)赔等行为的发生。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农民投保,配合做好事故勘定理赔工作。人保财险公司应及时将投保理赔数据报送农机监理站。

(二)注重协调配合推进。农机监理站和人保财险公司要密切配合,在农机监理站业务办理大厅设立窗口,方便群众办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也可提供上门服务。在集中检审送检下乡期间和日常固定办证日,派员就地办保,开展一条龙服务,不得拒保。加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的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农民的保险意识,创造良好的保险环境。探索完善扶持政策。

(三)规范业务行为,确保项目质量。农机监理站要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投保,配合做好事故勘定理赔工作;要设立相应窗口和日常固定办证日,方

便群众办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在集中检审验、送检下乡期间，积极协助保险经办机构，派员就地办保，开展一条龙服务。保险经办机构和投保人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本方案的要求，及时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保险经办机构不得拒保。规范投保理赔行为，防止骗保、惜（滥）赔、拖（慢）赔等行为的发生。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向农机监理机构通报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开展情况和事故发生等情况，做到信息共享。

（四）加强绩效考核，做好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

高效利用，切实提高实施水平。实行绩效考核制度，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规划财务处、财政厅农业处负责审定总体实施方案，监督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负责制定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检查指导和实施管理。年底组织对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验收。考评结果与下年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表扬挂钩。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惠农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2021 年惠农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惠农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及农机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44 号）

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资金及补贴对象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计划通知》下达惠农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60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为 235 万元（为约束性任务），自治区补贴资金为 55.51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30.51 万元，2021 年 25 万元，包括 3 万元工作经费）。《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计

划通知》下达了 227 万元，共计资金 517.51 万元，购机补贴实现我区全覆盖。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自治区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自治区补贴资金优先补贴自治区扶持的农机服务作业公司(石嘴山市明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和石嘴山市森磊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剩余资金按照先后顺序办理。

四、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实际，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等 15 大类 35 个小类 11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为满足区内申购者的需求，自治区确定的所有品目机械敞开补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优先保证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所需机械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

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我区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反映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1.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2.自治区支持新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站、通过星级评定的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和农业综合服务站购买开展服务所需机具，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

3.购买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械、埋藤机等葡萄生产机械、深松机、蔬菜移栽、收获机械，TMR 全混合日粮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械，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累加补贴 10%(累加补贴额=中央补贴额×1/3)。

4.在执行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计划时，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资金额度安排购机补贴，不得突破自治区累加补贴资金额度。产业园与产业集群的支持环节中有涉及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不再重复补贴。

五、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

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操作流程。自治区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到惠农区,补贴资金由惠农区财政局结算兑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的账户。

1.发布实施方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年购机补贴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App向惠农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区的购机者应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惠农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惠农区农机监理站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时候,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3.审验公示信息。惠农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

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补贴资金达到10000元以上的机具进行现场对购机者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再次确认,补贴资金在10000元以下的机具按照20%-30%抽查进行核验)。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补贴资金兑付。惠农区财政局审核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0〕8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工作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

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专家评审、会议、资料印发、补贴档案管理、补贴标识喷涂、打码、办理等设备购置、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维护和监督检查、用户调查、机具核查、绩效考核和交通车辆租用，工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

七、实施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雷文任组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薛占江、财政局局长张文惠任副组长，其他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组成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惠农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高耀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确定补贴方案、补贴资金使用等事宜，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财政部门积极参与购机补贴监管工作，增加资金投入，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工作由农机监理站管理实施。

(二)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本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一是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二是严禁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三是严厉打击企业借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农民的价格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农民的价格等违规行为。四是加强对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包括是否购机、购买机具是否为补贴指标确认书确认的机具等。五是全面

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全面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结算兑付至少每两个月一次。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购机者合法权益。六是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向区农机安全监理站申请登记。依法加强补贴机具的质量监督，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机补贴政策、补贴流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并接受上级部门检查。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惠农区政府公众网站或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网站(页)上公布。严禁对外公布购机人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主动向社会公布。一是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机)部门要全面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要完成机具核实。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二是加强补贴产品监督管理，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问题，农机监理站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相关规定的企业,可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的处理情况报自治区农机局。由于企业产品或经销补贴产品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三是区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会同农业农村和水务(农机)等有关部门,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四是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对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及时将购机补贴情况向纪委监委进行汇报,接受监管监督。五是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建立投诉档案,定期上报投诉受理、处理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严格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操作,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结算进度,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延伸绩效考核。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对群众举报和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监督电话:0952-7011914;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52-3016860;纪委监委监督电话:0952-7011597;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政策咨询服务电话、监督电话:0952-7011904;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2-7015181。

八、实施时间和材料报送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于当年12月底结束,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12月10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电子档案)报送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件: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1 年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5 个小类 114 个品目)

- | | |
|-----------------------|-------------------------|
| 1. 耕整地机械 | 2.4.1 施肥机 |
| 1.1 耕地机械 | 2.4.2 撒肥机 |
| 1.1.1 铧式犁 | 2.4.3 追肥机 |
| 1.1.2 旋耕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 1.1.3 深松机 | 3.1 中耕机械 |
| 1.1.4 开沟机 | 3.1.1 中耕机 |
| 1.1.5 微耕机 | 3.1.2 埋藤机 |
| 1.2 整地机械 | 3.1.3 田园管理机 |
| 1.2.1 圆盘耙 | 3.2 植保机械 |
| 1.2.2 起垄机 | 3.2.1 喷杆喷雾 |
| 1.2.3 灭茬机 | 机 |
| 1.2.4 筑埂机 | 3.2.2 风送式喷雾机 |
| 1.2.5 铺膜机 |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 1.2.6 联合整地机 | 3.3 修剪机械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3.3.1 果树修剪 |
| 2.1 播种机械 | 机 |
| 2.1.1 条播机 | 3.3.2 枝条切 |
| 2.1.2 穴播机 | 碎机 |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4. 收获机械 |
| 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 2.1.5 免耕播种机 | 4.1.1 割晒机 |
| 2.1.6 铺膜播种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 2.1.7 水稻直播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 2.1.8 精量播种机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4.2.1 自走式玉 |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米收获机 |
| 2.3 栽植机械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 2.3.1 水稻插秧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 2.3.2 秧苗移栽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收割台 |
| 2.4 施肥机械 | 4.3 蔬菜收获机械 |

	4.3.1 果类蔬	8.1 喷灌机械设备
菜收获机		8.1.1 喷灌机（卷管式）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9. 畜牧机械
	4.4.1 薯类收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获机		9.1.1 铡草机
4.5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9.1.2 青贮切碎机
4.5.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9.1.3 揉丝机
4.5.2 搂草机		9.1.4 压块机
4.5.3 打（压）捆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4.5.4 圆草捆包膜机		9.1.6 饲料混合机
4.5.5 青饲料收获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4.6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9.2 饲养机械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9.2.1 孵化
	5.1 脱粒机械	机
5.1.1 玉米脱粒机		9.2.2 喂料机
5.2 清选机械		9.2.3 送料机
5.2.1 风筛清选机		9.2.4 清粪机
5.2.2 重力清选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5.2.3 窝眼清选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5.2.4 复式清选机		9.3.1 挤奶机
5.3 干燥机械		9.3.2 贮奶（冷藏）罐
5.4.1 谷物烘干机		10. 水产机械
5.4.2 果蔬烘干机		10.1 水产养殖机械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10.1.1 增氧机
6.1 碾米机械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
6.1.1 碾米机	船）	
6.1.2 组合米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6.2 磨粉（浆）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
	6.2.1 磨粉机	备
6.3 果蔬加工机械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6.3.1 水果分级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6.3.2 水果清洗机		11.1.3 沼渣沼液抽排设备
6.3.3 蔬菜清洗机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7.1 装卸机械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7.1.1 抓草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8. 排灌机械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机	
12.1.1 挖坑机			15.2.4 大米色选
	12.2 平地机械	机	
12.2.1 平地机			15.2.5 杂粮色选
13. 设施农业设备		机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5.2.6 秸秆膨化
13.1.1 电动卷帘机		机	
13.1.2 热风炉			15.2.7 畜禽粪便
	13.2 食用菌生产设	发酵处理机	
备			15.2.8 农业用北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5.2.9 沼气发电
14. 动力机械		机组	
14.1 拖拉机			15.2.10 有机肥加
14.1.1 轮式拖拉机		工设备	
14.1.2 手扶拖拉机			15.2.11 根（块）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茎作物收获机	
15. 其他机械			15.2.12 果园作业
15.1 养蜂设备		平台	
	15.1.1 养蜂平台		15.2.13 果园轨道
15.2 其他机械		运输机	
	15.2.1 驱动耙		15.2.14 秸秆收集
	15.2.2 简易保鲜储	机	
藏设备			15.2.15 水产养殖
	15.2.3 旋耕播种	水质监控设备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1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44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22号）文件要求，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区域和作业任务

（一）实施区域及作业任务。2021年惠农区农机深松整地实施面积6万亩，按照同一地块三年内不能重复实施的原则，结合近几年农机深松整地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地点及作业面积分配如下：礼和乡礼和村1.3万亩、沿河村0.3万亩；庙台乡通丰村0.4万亩、李岗村0.8万亩；燕子墩乡外西河村1.1万亩、汪家庄0.8万亩、路家营村0.5万亩、燕子墩村0.5万亩；尾闸镇和平村0.3万亩。

（二）作业模式、机具选择及实施时间。

1.作业模式。单一深松作业或复式作业，为

了确保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效果，项目实施对象可根据自己的生产实际选择作业模式，单一深松作业两遍，复式作业一遍。作业深度30cm以上，实行整村推进。

2.作业机具的选择。选择140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深松犁作业。投入农机深松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须牌证齐全、技术状态良好、年度检验合格，驾驶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大中型拖拉机驾驶证，熟悉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并按操作规程操作。

3.实施时间：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二、补助对象、实施主体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惠农区内自愿实施农机深松整地的农民、农机服务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土地流转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农业生产组织）。

（二）实施主体。中标的农机服务组织。

(三) 补助金额。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下达资金 75 万元, 第二批中央财政支农项目下达资金 75 万元, 共计补助资金 150 万元。

(四) 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 40 元/亩,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实行差额收费, 定额补助 25 元/亩。原则上单一作业一遍, 受益农户和组织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单一作业两遍或复式作业一遍, 受益农户和组织需交纳 15 元/亩的作业费用。

三、补助程序

补助程序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 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 签订作业合同, 开展作业服务。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作业任务, 分解到各乡镇, 惠农区农机部门通过招标确定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 并与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协议, 协议中明确作业任务、作业区域、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指导价格、收费方式、补贴标准等内容。作业前在惠农区农机部门和乡镇的指导下, 农机服务组织要提前与农户或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 明确相关内容, 并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保证作业质量。

(二) 统计落实作业面积。作业结束后, 惠农区农机部门指导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农机专干)组织农机服务组织与农户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 享受补贴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作业机手必须亲自签字, 并准确填写联系方式, 代签、无联系方式视为无效。乡镇或村委会、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农机专干)共同负责汇总和审核本地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完成情况, 乡镇或村委会加盖公章后上报惠农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三) 核查确认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惠农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验收组, 在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统计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 对乡(镇)村完成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抽查验收, 要求作业地块

深松深度达到 30cm 以上。验收组分别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 验收组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并将已深松作业地块在全区耕地示意图中标注清楚, 避免重复深松或虚报深松面积。验收组将最后确认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及《惠农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反馈到村委会, 并在惠农区政府公众网以及村务公开栏中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 分别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四) 兑现补助资金。惠农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11 月 30 日前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及汇总表报送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后, 于 12 月 20 日前, 将资金补助兑付给农机服务组织账户。12 月 20 日前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财政厅农业处。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农机深松整地补贴工作的领导, 成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领导小组和项目验收组及技术服务组, 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领导小组

组 长: 雷 文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朱卫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高耀路 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站长

宋文祥 庙台乡人民政府党委书记

安 康 尾闸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

侯 磊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党委书记

闫 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

办公室设在农机监理站, 高耀路兼任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 农机深松整地项目验收工作小组

组长：朱卫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高耀路 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站长

王学强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项目办公室主任

白海啸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成员：陈成博 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副站长

马万祥 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副站长

陈永国 农机监理站安全检查组组长

张登龙 农机监理站安全检查组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抽调的专家、各乡镇分管领导及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各村委会主任。

3.项目实施小组，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7

(二)加强信息公开。将惠农区农机深松整地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备案。将操作办法、实施区域、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项目结束将享受补助的农机服务组织、作业地点和补助资金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到公正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结束后,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做到档案资料齐全,原始资料完整,特别是检测设备记录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深度、合格面积、重叠面积等各项数据,确保项目结束后项目档案资料及数据来源有据可查。

(三)加强监督检查。所有参与实施农机深

松整地作业的机具必须加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远程监测设备。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强化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并在信息化远程监管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按照一定的比例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补助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坚决防止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深松作业机具,保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需要。依托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装备优势,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服务。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完善深松整地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农机深松作业技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和宣传各相关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区义务优质均衡发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我区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的重要意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工资待遇十分关心，要求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让人羡慕的职业。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对于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推进惠农区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32号)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维护义务教育教师合法权益，承担起全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责任，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

社会上有荣誉感。

二、实施范围和保障目标

(一)实施范围。全区在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同时统筹考虑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

(二)保障目标。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一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比较对象和统计口径

(一)比较对象。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与公务员比较。

(二)统计口径。依据区域内所有在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和

公务员，两类人员年均工资收入统计均包括工资类、奖金津补贴类三大类共11小项，具体为：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统计包括职务工资、薪档工资、艰边津贴、教护津贴、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取暖补贴、民族团结奖、平时考核奖、目标管理效能考核奖、文明城市奖共11项。

公务员工资收入统计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艰边津贴、生活补贴、取暖补贴、工作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民族团结奖、平时考核奖、目标管理效能考核奖、文明城市奖共11项。

三、加强领导，健全教师工资待遇落实联动机制

成立惠农区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

区委组织部部长、分管教育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体局局长兼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教师与公务员工资保障长效机制，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委组织部。每年测算一次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状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教师工资动态调整依据。

（二）区教育体育局。做好绩效工资总量日常管理，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按时、足额、公正分配绩效工资；积极协调各部门发挥联动效能，严格落实教师各类工资待遇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比对测算一次公务员和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教师工资动态调整依据，科学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为新招聘教师办理入职手续，每年按年度考核结果正常增加教师的薪级工资，常态化晋升教师岗位等级，教师岗位变动后，及时执行新聘岗位的工资标准。

（四）区财政局。教育经费支出优先保障我区公办中小学教师工资，确保教师各类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并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确保国家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四、精准施策，全面落实教师各项待遇政策

（一）建立健全教师增资长效机制。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全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期完成教师各类工资事项的审批工作，建立健全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长效机制，做到公务员工资与

教师工资同步调整。

（二）严格落实教师各类待遇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区、市落实教师各项工资待遇有关政策，实行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相结合，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同步调档，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乡镇工作补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70%部分）由区财政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30%部分）经各学校考核，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由区财政拨付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由学校按规定标准核定，经教育、人社、编办等部门审定批准后，报区财政局据实拨付发放。教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专项体检经费等全额列入财政预算。

（三）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联动增长机制、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定期报告及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专项督导，加强社会监督，拓展评估渠道。逐步提高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标准，落实乡村教师工作补贴政策。实施城乡均衡、同步发展，为乡村教育创造条件，留住人才，稳住教师，吸引更多优秀教师扎根基层，全心全意教书育人，为惠农乡村教育提供优质服务。

五、健全制度，有力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一）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制度。从2021年开始，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机制，逐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目标考核范畴。每年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与公务员收入进行监测，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收入增长幅度。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和待遇凡有政策要求的，必须按政策、按要求进行落实，并足额发放到位。

(二)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动态调整制度。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工资收入调整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强化责任,加强统筹,区属各学校、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实现标准统一到位,经费足额预算到位,执行发放及时到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保证足额核增拨付,按相关规定要求核增校长、班主任、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1.严格落实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政策。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时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基本工资标准。落实联动机制,强化督导评估,发放标准以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为计算基数。

2.积极稳妥实施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教育部门指导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和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绩效工资与教职工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结合,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工作量多、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人社、教育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总量,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时落实薪级工资、职务工资、岗位晋级等相关待遇的落实。

(三)建立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工资待遇会商机制。人社、财政、编办、教育等

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社、财政、编制、教育等部门的专题会议,运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对信息,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财政部门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人社、教育部门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奖励性补贴的分配管理和研判分析,为决策提供参考。

(四)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和优秀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各有关部门要以争做“四有好老师”为导向,大力宣传教师中的优秀典型,开展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成果奖等评选表彰,培养更多的骨干教师、师德标兵、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学科带头人,强化思政课阵地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重点奖励业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优秀教师,引领广大教师勤奋工作、爱岗敬业。根据有关规定,利用“教师节”每五年进行一次教师表彰奖励,并落实相关优待及教师体检、荣誉、培训等相关政策。同时,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等出资奖励教师,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市 2021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动员会议精神，聚焦突出问题，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第一阶段：202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区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 73 微克/立方米以内，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

第二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全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争取达到 9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2%；细颗粒物（PM_{2.5}）

争取达到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争取达到 80.9%。

二、攻坚重点

（一）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能耗“双控”工作要求以及自治区煤炭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再次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推动在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实施煤炭能源替代，优先使用风电、

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确保完成自治区、市下达我区单位 GDP 煤耗下降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目标任务。（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分别负责）

2.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条目，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完成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化解钢铁、煤炭、电解铝行业过剩产能，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排查和动态监管机制，持续保持清零目标，开展“回头看”行动，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分别牵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配合完成）

（二）深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3.严格工业排放管控。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废气全面达标排放，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依法查处并实施限产停产。紧盯无组织烟粉尘、废气排放，严厉打击烟气直排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分别牵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配合完成）

对建材（水泥、砖瓦）、钢铁、铁合金、电石、铸造、焦化等行业执行冬春季错峰生产，要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段，不能以减负荷生产方式代替，电力部门及时提供用电数据和断电、限电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惠农供电公司、国网红果子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

4.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治理的通知》《关于组织解决当前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

求，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争取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工作，组织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加快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完成）

加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VOCs 治理，严禁销售 VOCs 含量超标的涂料和胶粘剂。对建筑装饰、市政道路、钢结构施工喷涂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严格选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稀释剂及胶粘剂。（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配合完成）

推进汽车维修行业 VOCs 治理，鼓励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涂装工艺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工艺，严禁室外喷漆、流平和烘干等操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配合完成）

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推进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对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要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干洗剂、染色剂必须密闭储存。（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分别负责）

5.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制定餐饮油烟管控专项方案，进一步梳理餐饮行业许可-备案-监管环节，明确餐饮油烟监管责任，找准监管薄弱环节，制定有效监管措施。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地毯式”摸排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确保小、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于 90%，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 95%。油烟净化设施执行每月定期

清洗制度，建立更换、清洗维护台账。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安装的油烟、噪声设施不合格，运行效果不符合要求，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推广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在线实时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6.强化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祭祀烧纸污染管控。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力度，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确保完成自治区、市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任务。加强秸秆、落叶、杂草禁烧宣传引导，增强监控监管能力，组织禁烧专项巡查，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禁烧奖惩制度。利用高空瞭望等技术手段提高禁烧管控效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各乡镇配合完成）

加大烟花爆竹禁燃放管控力度，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禁燃放”时段和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燃放措施。加强禁放宣传和教育工作，积极提倡群众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禁燃放”区域内不得审批任何形式和规模的烟花爆竹燃放活动。加大“禁燃放”区域内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执法巡查，加大违规燃放的执法查处力度，严厉惩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销售烟花爆竹等各类违法行为，做好源头管控工作。（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完成）

切实加强文明祭祀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严禁重点区域焚烧纸钱、冥币等祭祀品行为。加大文明祭祀宣传工作，倡导文明低碳祭祀，切实摒弃焚烧纸钱、冥币、祭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方式。加大对寒衣节等祭祀较集中地重点时段的监管，实施盯守监控，严防重点区域沿街随处烧纸行为。严格监管塑料花圈、塑钱币等制品的生

产和销售，引导群众不使用塑料制品祭祀。在建成区外设置集中祭祀点，并积极引导市民规范祭祀。（区民政局牵头，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成）

（三）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7.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期间，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期间，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自治区、市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标准化”（施工工地周边围挡标准化、出入车辆冲洗标准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标准化、物料堆放覆盖标准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标准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标准化）要求，施工工地堆放超过24小时不扰动的土石方，要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施工工地每天不少于5次洒水降尘（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增加洒水次数，遇雨雪天气可适当减少洒水次数），土石方施工作业落实湿法作业措施。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施工项目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落实重点区域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与住建、环保部门联网。长距离的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实施分段施工并配套防尘设施。施工、监理单位拒不配合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已停工的建筑工地也要参照执行。（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完成）

8.深化道路扬尘管理。渣土运输车和粉状物运输车采取密闭措施，严格道路密闭运输管理。建立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制度，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登记注册，实行一车一证，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开展运输活动。加大对货运源头单位的检查力度，督促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10

月底前基本完成道路货物运输公司车辆扬尘隐患排查整改。(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强化公路、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使用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高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可运行清扫车、洒水车、喷雾车每天100%工作,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7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区综合执法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果子镇分别负责落实)

9.加强裸露土地、堆场扬尘控制。按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组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绿化裸露土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停车场等裸露土地展开“地毯式”排查摸底,采取绿化、硬化、铺设防尘网、设置围栏、整平压实和洒水封冻固化等措施科学分类整治。加大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检查,确保采取苫盖或密闭化管理等有效抑尘措施。城区及边缘交通干线两侧重点车辆出入口要采取硬化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2021年底前,煤炭、矿石等干散货货场、堆场、物料堆场(交通干线、铁路货场等)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完成)

10.推进矿山扬尘综合整治。开展矿山专项排查,按照持证露天矿山、非法违法开采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类型分别建立台账,逐个制定措施分类处置,逐条整改逐个销号。进出矿区道路硬化,有条件的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进出运输车辆密闭遮盖。矿区开采物料要封闭贮存或遮盖;开采、破碎、装卸过程配备雾炮车、喷淋设备等;皮带传送等运输工序须密闭作业。对违法违规生产的露天矿山,依法依规停产整治。(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完成)

(四) 实化煤尘污染管控

11.加大锅炉整治力度。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2021年12月底前,确保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保留的燃煤锅炉要逐一建立清单台账。继续加大燃煤小锅炉排查整治,依法打击违规使用燃煤小锅炉等违法行为。加快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限期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限产停产改造。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要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要改为电炉。(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分别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完成)

12.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全面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对未完成散煤治理的要建立清单。加快推进无集中供热区域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和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要统筹设置本辖区清洁煤配送中心和配送点,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大“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政策支持力度,确保清洁能源替代的基础条件,加快清洁煤配送进度和力度,有力防控冬季采暖污染。要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包括中小规模大棚养殖户,要排查到位,宣传引导到位。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地区散煤复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分别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财政局、各乡镇配合完成)

13.加强散煤煤质监管。确保市场流通散煤煤质可控,组织开展清洁煤配送中心及民用散煤销售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加大劣质煤销售处罚、取缔力度,坚决管住、管死,确保市场上无劣质煤可卖。组织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散煤经营活动排查,严禁向没有规范经营场所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发放营业执照,严厉打击“兜售”等无证经营活动。按照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大用户使用存量劣质散煤排查和积极宣传引导,坚持疏堵结合、惠及民生的原则,在政策制定上下功夫,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鼓励采取清洁煤价格补助、上门配送、以优换劣等多种便民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完成)

(五) 深化汽尘污染管控

14.加强机动车上路管控。全面实施汽车国VI排放标准。强化新车注册登记环保检验,对环保不达标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淘汰车辆要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拆解,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完善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交通监督维修”监管机制,利用便携式设备、固定式或移动式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手段,扎实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排放监督抽测,严厉打击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动态优化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路线,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要设置标识、标志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行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在公务车、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环卫车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力度。(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牵头,市生态

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完成)

15.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站监管。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2021年10月底前完成一轮全覆盖的现场检查,严厉打击I站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公开曝光。严格管控外地转入车辆排放检验,强化检验数据人工审核,禁止不达标车辆非法转入。严查M站汽车排放虚假维修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行为,规范净化汽车维修行业市场秩序。(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配合完成)

16.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强化机械作业现场管控,加大机械信息登记、燃料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的抽检力度。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常态化监督抽测,依法查处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将超标排放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分。(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完成)

17.加强油品质量和销售管控。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保证销售环节油品。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对大型工业企业、公交车场站和铁路货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以物流园区、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严厉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组织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和抽测,依法查处不正常运行油气

回收装置等违法行为。污染天气期间，鼓励引导成品油销售企业开展错峰(夜间)加油优惠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分别负责，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配合完成)

(六)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8.完善研判预警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机制，及时分析和研判重污染天气发生趋势，并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基于自治区级区域预警结果，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必要时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坚决杜绝擅自降低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或在响应措施上搞变通、打折扣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气象局分别负责落实)

19.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对应的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要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排污单位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环保绩效分级差的企业。对未按期完成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企业要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中停产、限产、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确保能够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配合完成)

20.严格落实重点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减排治理，紧盯污染高峰时段，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提前实施限产限排、错峰生产等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对发现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或逃避监管的行为要

果断执法打击。要加大对火电、集中供热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以热定电”等措施，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重点排放企业要安排专人值守，抓好环保措施落实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全面掌握辖区所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情况，实时监测、监管，一旦发现异常问题，要迅速组织对站点5公里范围内详细排查，查找查准污染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完成)

21.加强联防联控机制运行。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后，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统一管理、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区域联动，组织落实减排措施，协同推进应急响应工作，在减少对社会、居民生活影响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少污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责指导本行业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七) 严格监管执法

22.从严执法检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力度，实时采取突击检查、夜查等，重点检查排污企业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按日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对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办理。(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建立定期会商调度机制，协调

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攻坚办，统筹协调、监督各部门工作落实，形成上下联动、执行有力、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动员。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行业主管内容，大力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禁燃禁放、秸秆禁烧等工作宣传，进一步提升全区群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知晓率和参与度，形成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面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法治保障。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公众参与

和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确保群众多渠道、多方式参与保护生态环境活动。开展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使依法保护环境成为每一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四)强化考核问效。把打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绩作为部门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中存在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行为，攻坚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严重影响我区工作，在自治区、市造成不良影响的，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农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农村公路管养责任，着力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区建立和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农村公路保障、支撑和服务农村群众出行、农产品物流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以构建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为目标，建立健全区、乡（镇）、村三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推进农村公路应急能力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改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和依法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和总目标。坚持区政府主导，乡镇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逐步构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科学化、常

态化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路施策，强化管养，综合整治，提升服务，下大力气解决“四好农村路”建设中存在的体制机制不畅、管养质量不高，运营服务不高，市场化、专业化改革发展缓慢等问题，推动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质量提升。

（二）阶段性目标。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区、乡（镇）、村三级路长制体系建设，初步形成职责明确、协调有序、奖惩有力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

2022年6月底前，全面建成5个乡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明确和压实三级路长职责分工，强化监督考核，理顺和完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到位、养护到位、责任到位、服务到位”目标，人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组织体系

构建区、乡、村三级路长责任制体系，分别如下：

（一）区级层面：全区设立总路长，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设立副总路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设立区级总路长办公室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路长责任制方案制定、措施完善、考核监督等工作。

（二）乡级层面：各乡镇设立乡级路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设立副路长，由乡镇分管领导、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站长担任。设立乡级路长办公室，与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合署办公。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工作人员为辖区乡道专管员。

（三）村级层面：各行政村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聘任各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为村道协管员。

四、职责分工

（一）三级路长职责

1.区级总路长：为惠农区境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区域内路长制的组织、调度、规划和监督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监督检查乡级路长和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对路长制实施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解决。区级总路长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路长办公会议，听取乡级路长和各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农村公路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推进目标责任落实。

2.乡级路长：为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建管养运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内涉及乡道建设管护等的征迁、建设用地及乡村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应急处置协调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配合区级路长办公室做好路产路权保护、公路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乡村道路路况调查以及乡村道路新建改建项目计划申报等工作，监督、检查村级路长履行相应职责。

3.村级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建管养运的第一

责任人，负责组织辖区内村道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迁、建设用地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宣传、路况调查和村道建设、养护工程调查、统计和申报等事项。

（二）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职责

1.区级路长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区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负责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建立全区季度考评考核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负责农村公路病害、隐患排查、灾毁信息核查统计汇总、上报以及修补处治、信息发布等具体工作。

2.乡级路长办公室：负责乡道、村道专管员技术培训，组织制定专管员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乡镇月度考核考评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负责乡道、村道路病害、隐患排查、灾毁信息核查统计和上报等工作。

（三）相关部门职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将路长制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考核管理体系，定期组织督查检查，落实责任，兑现奖惩。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负责监督管理“路长制”资金的专项管理，严格审定用款计划和开支标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履行区级路长办公室相应职责。统筹做好全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政策办法、规划等的拟定，负责各乡镇、责任单位（部门）履行路长制责任方面的考核、监督、指导等工作。加强农村公路沿线集镇、村庄规划范围内的建房审批和管理；加强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农村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路产稽查工作，负责区域内县道的养护管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及路政执法，会同交警部门开展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配合区住建交通局做好

路产路权占用、损坏赔（补）偿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惠农交警、红果子交警和河滨交警：负责农村公路交通秩序、运营安全管理，重点整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大队开展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程施工、日常工作中的安全运营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住建交通局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加大公路红线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项目土地审批等工作。协调办理农村公路建设、管养等工程项目中占用林地许可手续，配合区住建交通局、各乡镇（行政村）做好公路绿化和行道树管护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加强农业产业化项目管理，做好各乡镇农村公路沿线河道、沟渠及其配套设施（桥涵）管护的监管工作。配合住建交通局、各乡镇保护路产路权完整，开展路域环境整治，维护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四）各级专管员（协管员）职责

具体承担区、乡、村道路的巡查、隐患排查、路域环境卫生及灾毁信息核查、上报工作；负责信息化数据采集、上传等工作；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各级路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农村集市等，广泛指导和开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

传，制定和完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不断增强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农村公路沿线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为全区路长制实施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强化日常养护

1.加强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标准化建设。乡镇路长要协调落实农村公路管理站办公场所，充实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台账，做到“一路一长、一路一档”。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站长要把养护管理作为主责主业，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乡村道路专管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切实做到养护管理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开展乡村道路常态化养护。在农村贫困户、低保户等贫困家庭成员中选聘乡、村道路养护员公益性岗位，实行划段包干、责任到人，每月开展不少于4次的养护整修和清扫保洁，保障村道安全、畅通、整洁、美观，助力困难群众增收脱贫。乡、村路长和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要对乡道、村道定期组织巡查，确保乡村道路有人管、有人养。

3.加强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大数据建设，各级专管员（协管员）要利用手机微信等信息平台开展路况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初报、续报、终报等流程，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全覆盖。各级路长要通过信息化平台，随时掌握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提供依据。

（三）加强农村公路管理

1.创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机制。大力推行“统一执法、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区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三级联动、专群结合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大农村公路日常综合执法，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

2.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各级路长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有力、有效制止农村公路上打场晒粮、堆物占道、以路为市、乱摆摊点、车辆抛撒、遗漏污染公路等占用公路、侵占公路产权的行为。各责任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各类涉路违法行为每季度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各执法部门间要建立联动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加强配合、协同作战,强化源头监管和路面监控,严厉打击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确保农村公路安全有序运营。

(四)加大管理养护投入。按照宁政办发〔2020〕3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市、区按照2:2:6的比例安排农村公路管养经费,按各乡镇公路里程核算后拨付。

(五)加强应急体系建设。路长制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灾后重建等公路防汛“四个机制”在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大抢险设备投入,落实汛期和雨雪天气预防举措,提升农村公路灾毁抢通能力,切实保障汛期及特殊时段农村公路安全畅通,维护农村公路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0月28日在石嘴山市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区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砥砺奋进，攻坚克难，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困难问题，办

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蹚出了一条符合惠农实际的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交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优异答卷。

五年来，我们千方百计稳增长、扩总量，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①，扎实推进“三大战略”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③，在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点上精准发力，区域经济保持了平稳增长，主要经济指标位居自治区“第一方阵”。2021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3亿元，是2016年的1.5倍，年均增长8.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5万美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66%。规上工业产值突破 700 亿元，增加值年均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9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32.16%，年均增长 5.73%，其中税收收入占比达 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2.8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274 元、17883 元，分别是 2016 年的 1.44 倍和 1.5 倍，年均分别增长 8%、8.5%。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转方式、优结构，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新旧动能加速转换，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创新驱动加力提速，有研发投入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 50%以上，R&D 经费投入总量年均增长 36.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是 2016 年的 23 倍、5 倍，获批院士工作站 2 家，柔性引进院士、博士、专家教授 192 人。产业集聚见效成势，建龙钢铁、嘉峰化工、日盛高新等一批传统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技改升级焕发生机，恒力新材、万香源、彩妍科技等一批优质项目投产达产，双氰胺、发泡剂、高档颜料等一批“单打冠军”成为工业增长的强劲动力，5 个专业产业园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关联度超过 87%。现代农业稳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占比达到 80%，“惠农脱水菜”“惠农枸杞”成功申报国家商标，简泉村被认定为全国首批天然富硒土地，绿色食品加工科技园获批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80%。现代物流和全域旅游提档加速，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银河村燎疖节、大地天香旅游节、东永固枸杞节、东大街商圈美食文化节等活动凝聚了人气、促进了消费，三次产业比重优化为 4.1:53.8:42.1，三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24.5%。

五年来，我们蹄疾步稳促改革、扩开放，发展活力持续迸发。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关键举措，向改革要动力，以开放激活力，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能。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教育、国企、事业单位、基层综合执法等改革多点

突破，“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改革走在全区前列。“四权”改革④破题开局，完成 5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扎实开展排污权、用水权确权工作，“以林换能”“以林换碳”模式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肯定。“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在项目审批上刷新了“惠农速度”；红果子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改出了“惠农样板”，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和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形成了“惠农经验”，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村达到 92%。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引进落地项目 201 个、实际到位投资 263 亿元，建成亿元以上项目 48 个，争取各类政策资金 98.56 亿元，获批全国第二批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经开区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宁夏矿产品交易中心建成投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进出口货值较 2016 年翻两番。

五年来，我们持之以恒优环境、强生态，发展底色更加靓丽。始终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按照序时要求整改销号。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面整治黄河“四乱”问题，累计拆除违章建筑 7 万余平方米，恢复水域面积 614 亩，黄河惠农段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优水质，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以政治担当完成第三排水沟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了黄河安澜。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坚决打赢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累计退出煤炭产能 700 余万吨，治理修复面积 23.33 平方公里。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了滨河大道、正义关和葫芦峪片区等重点绿化项目，营造林 5 万余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99%。下大力气推进园区环境整治提升，红果子片区、河滨片区、西河桥片区等重点区域环境面貌大幅改善，累计处置“僵尸企

业”125家，“散乱污”企业97家，盘活低效用地7600余亩，为优质项目腾出更多发展空间。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能耗“双控”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决策部署，“一企一策”精准管控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2.5%。

五年来，我们坚持不懈抓统筹、强基础，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始终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等。城市建设全面推进，累计改造老旧小区150万平方米、棚户区3800余户，“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面完成，建成惠安公园、石嘴子码头公园，完成石嘴子公园改造提升，京藏高速惠农段改扩建、红崖子黄河大桥建成通车。防洪排涝、供气供暖、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亮化、绿化水平逐步提升，建成了一批“口袋公园”，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1%，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2.68个百分点。突出示范引领、整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建设美丽小城镇4个、美丽村庄16个，建设卫生户厕5566户，新建农村公路70公里，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饮水和住房安全全面达标，马家湾村、银河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简泉村、东永固村荣获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海燕村、长城社区、银河苑社区等移民安置点面貌焕然一新。

五年来，我们尽心竭力惠民生、增福祉，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群众所急所愿所盼，逐年增加投入，民生水平不断提升。每年完成10件以上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比达80%以上。紧盯“两不愁三保障”^⑤和饮水安全目标，全区上下齐心协力，驻村工作队尽锐出战，帮扶干部倾情付出，261户112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退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4%以内。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调整优化义务教育学

校布局，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高标准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复检。全面实施健康惠农行动，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成功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常态化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均衡，社会养老、退役军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得到有效加强，滨园社区荣获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统筹推进“1+6”基层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进一步巩固扩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逐步健全，平安惠农建设成效明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民族团结、**和顺的局面进一步巩固。大力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建成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煤炭地质博物馆完成布展开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成启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

五年来，我们全力以赴改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情况，累计办理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352件、政协委员提案466件，办复率均达100%。推进依法行政，健全政府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法律八进”活动，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区）。深化政务公开，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审计监督，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问题，坚持为基层减负，政府效能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五年，我们在迎接挑战中坚定信心，在应对危机中抢抓机遇，在转型攻坚中砥砺前行，始终把振兴老工业基地作为根本目标，把再造产业竞争新优势作为根本路径，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坚决响应“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破解了一个又一个难题、办成了一件又一件好事、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交出了引以为傲的“惠农答卷”，惠农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五年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殊为不易。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真抓实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为惠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人士和关心、支持、参与惠农建设发展的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驻惠单位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结构倚重倚能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较慢，自主创新能力有待增强，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二是支撑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偏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后劲还不足。三是能源、土地、环境、能耗等约束趋紧，园区环境改善还需下更大力气，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繁重。四是民生领域和城市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留人难，城市人气和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个别干部担当作为的精神和能力还不足，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惠农区昂扬奋进、大有可为的重要机遇期，也是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转型发展的关键窗口期。面对新机遇、新挑战、新格局，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响应“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按照惠农区第五次党代会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不懈奋斗，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60亿元，年均增长7.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8.5%左右。规上工业总产值、税收收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R&D经费投入总量较“十三五”末实现倍增，主要经济指标位居自治区前列，产业发展迈向“985”“211”行列，达到“双一流”水平^⑥，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产业转型提效益，蓄足全面振兴新动能

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全面实施“四大改

造”⑦行动，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力争每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2%以上。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不断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力促每个产业链形成1-2家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单打冠军”，力争培育产值超100亿元的企业4家、50亿元的企业4家，着力打造5个百亿专业产业园，培育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做精做特绿色农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优化种植结构，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培育壮大枸杞、奶产业、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扶持利荣生物等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嘉禾花语、红果生物等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不断延伸菌草、枸杞、玫瑰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条，谋划实施牛羊肉分级加工、分割包装、冷链储运等项目，实现全区绿色食品综合产值突破50亿元。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25%以上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健全农产品销售网络体系，推动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与市场终端对接，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做活做优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实施宁夏能源交易储备中心等项目，建设智慧信息采集及网络货运平台，推进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盘活现有闲置商业综合体，实施一批区域商贸、娱乐休闲、托幼养老项目，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力补齐吃住行短板，提升游购娱品质，培育康健要素，充分利用生态、工业等资源，串点成线、连线成面，争创4A级景区1个、3A级景区3个。

(二)加快项目建设扩投资，强化全面振兴新支撑

全领域谋划储备项目。紧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战略，谋划和申报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政策融合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和优质基础设施项目，确保项目库动态储备项目400个以上，投资总额1300亿元以上。加强中央、自治区投资导向研究，围绕生态建设、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地方债支持，争取纳入国家、自治区、市项目计划盘子的项目数量、投资总量均有新的突破。

全链条扩大招商引资。深入开展“六争”和“两招两引”⑧，围绕“9+5”重点产业开展精准招商，集聚一批优质项目、龙头企业，确保每年引进超亿元项目10个以上，力争在投资超50亿元、超100亿元项目上取得新突破，民营经济占比稳定在90%以上。强化选商选资意识，加强招商项目预审评审，突出亩均投资、亩均税收、能耗能效等指标导向，力争新引进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在2吨标准煤以内。

全要素保障项目建设。全面落实“5+3”项目推进机制，高效率跟进用地规划、基础配套、要素保障，按照储备项目抓跟进、意向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建设、建成项目抓达产的思路，形成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发展、压茬推进格局。加强企业运行监测，突出重点企业培育和跟踪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规入库，大力培植税源增长点，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比重超过80%。

全方位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围绕“软硬功能”提升，按年度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计划，突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提质，实施经开区轻质材料产业园供水供气配套等项目，增强园区产业承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经开区打造成一千亿级高质量工业园区。扎实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清理，重点处置、盘活一批“僵尸

企业”，有效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土地资源配

（三）深化改革创新破难题，激发全面振兴新活力

坚持科技创新激发活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 R&D 投入强度达到 2.6%。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双倍增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20% 以上。强化现有创新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更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努力打造自治区一流的产业创新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增添动力。全面深化“四权”改革，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围绕“节水增效、盘活增值、降污增益、植绿增绿”重点目标，聚焦确权、赋能、定价、交易关键环节，深入推进“以林换能”“以林换碳”，真正实现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促进群众增收、企业增效、资源节约、生态改善。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大做优做强国有企业 and 国有资本。深化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力争经开区重新进入国家级行列。

坚持优化环境提升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5% 以上，让“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加大重点企业支持服务力度，启用“审管联动”平台，强化“双随机、一公开”^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常态化开展政银企联系对接，健全政策推送、诉求收集、任务分办、跟踪调度等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西北地区一流的营商环境。

（四）狠抓生态建设优环境，提升全面振兴新容量

狠抓生态保护和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主动

加强宁蒙贺兰山生态保护管理共建共管和联合执法，不断改善贺兰山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每年营造林 3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12% 以上。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围绕“中心村”建设，统筹推进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庄绿化和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创建美丽村庄 15 个、美丽庭院 500 户，扎实推进美丽乡村扩面提质。

狠抓低碳绿色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采煤沉陷区集中式光伏发电等项目，推动重点行业清洁化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强化能耗“双控”刚性约束，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动农业低碳发展、绿色工厂创建、绿色建筑推广。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绿色出行，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努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新风尚。

狠抓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河长制、推行林长制，纵深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统筹推进大气污染“四尘同治”、水体污染“五水共治”、土壤污染“六废联治”^⑩，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抓好黄河惠农段、三排等重点河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危废、医废收集处理，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出入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五）紧盯民生事业补短板，共享全面振兴新成果

深入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用好 5 年过渡期各项政策，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 3 件事，实施扶贫产业、稳岗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全面提升生产生活条件，让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充分发挥扶贫产业带动作用，扶持壮大劳务经济，拓宽创业就业增收渠道，确保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农

村居民平均水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加大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每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在5.5%以内。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培育工程,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推行全民参保计划,增加财产性收入,提高转移性收入。

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学前教育抓普惠,义务教育抓优质均衡,民办教育抓规范,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完成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评估验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实施惠农中学综合楼等项目,积极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全力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增量达标。认真落实“双减”政策,抓好“五项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校园治理水平,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深入推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依托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造宁北蒙西区域医疗中心。大力推动“三医联动”,全面实行分级诊疗,加强医共体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不断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持续实施健康惠农行动,推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群众性文化和体育健身活动,争创国家级健康促进示范区。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和医养服务,不断完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六)坚持精耕细作提品质,擦亮全面振兴新名片

精致规划城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持续优化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空间格局,划准划优划实“三条控制线”,用规划管活动、保自然、促修复。统筹规划建设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形成“一主一辅多点”的城市规划布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精心建设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抓好集中供热、燃气下乡、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和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增强城市韧性。不断完善内联外畅的路网体系,全面推进乌玛高速、东乌铁路连接线等项目,实施包银高铁惠农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整合改造提升城市停车场。实施主干道路、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绿化亮化提档升级,努力实现“一街一景”“一路一品”。

精细管理城市。坚持用“绣花功夫”“工匠精神”管理城市,健全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集中整治市容市貌、占道经营、交通秩序等突出问题,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倾力打造洁净、有序、文明、美丽的市容环境。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实现城市管理智能化,不断提高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打造宁北蒙西重要节点城市。

(七)创新社会治理提效能,筑牢全面振兴新根基

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抓好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全面维护社会稳定。统筹推进 6 个重点领域治理,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指数。加快智能安防社区、“雪亮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创造良好治安环境。

全面深化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化解、及时处置金融、生态环境、民生等各领域的重大风险隐患,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依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逃废债行为,建立信访积案常态化化解机制,着力解决一批长期存续、久拖未决的历史遗留难题,坚决杜绝重大群体性和个人极端事件。

三、2022 年政府工作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以上,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9.5%;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自治区、市下达任务。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锐意创新、实干争先,确保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开好局起好步。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激活三个引擎强工业。聚焦特色产业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聚焦 18 个新材料产业项目,加快推进氟峰新材料、清研特种工程塑料等项目,启动实施精通药业原料药、华辉活性炭技改升级等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聚焦 11 个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瑞鼎锂电池负极材料、雷谛斯 LED 芯片封装、胜蓝环保有机硅等项目,启动实施晶体新能源、

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聚焦 8 个清洁能源产业项目,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能源示范等项目,启动实施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然尔特新能源智慧中心等项目,力争年内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聚焦专业园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引擎”。围绕 5 个百亿专业产业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补强产业链条,鼓励关联企业纵向配套、横向联合,推动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围绕钢铁产业园,实施建龙钢铁产业链产品多元化、兴华钢铁循环经济产业链等项目,力争钢铁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350 亿元;围绕精细化工产业园,加快推进嘉峰化工单氰胺生产线技改等项目,启动实施英力特化工电石循环化技改、锦华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二期等项目,力争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150 亿元;围绕聚酰胺产业园,重点引导恒力新材达产达效、扩产增能,加快推进启玉生物高纯 L-乳酸等项目建设,力争聚酰胺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20 亿元。积极引进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力促万香源桃醛、椰子醛等香精香料、开德来苯基磷等项目早日开工,加快建设香精香料产业园和光敏材料产业园。聚焦科技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坚决落实税收、金融、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培育荣泰生物、恒力钢丝绳等 5 家高新技术企业,清研高分子、缠塑环保 2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杰润生物、宝运新材等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确保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 55%。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引导更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加快推进研发平台建设,提升恒力生物、万香源生物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石嘴山塑料厂、源生生物等 6 家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认真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育计划,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制度,加快推进人才公寓三期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二)紧盯三个板块活三产。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推动现代物流集聚区建设,推动重点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支持重点物流企业成立行

业协会,实施富海物流进出口应急储备中心、易丰快成大宗商品智慧物贸平台等项目,加快推进永润石油仓储多功能综合服务、宁夏能源交易储运中心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煤炭应急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有序发展健康养老、社区和家政服务对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推进步行街核心商圈打造提升、万德隆公寓酒店、宁北批发市场提升改造等项目,不断增强商圈服务功能,繁荣消费市场。积极盘活闲置商业综合体,鼓励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在人口集聚乡镇、村居建立连锁经营店、便利店,举办消费促进月、美食文化节暨夜间经济、东大街购物、宁夏优品馆“惠民乐购”促销季等线上带货、线下促销活动,扩大市场消费。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围绕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产业,谋划省崑城北城墙修复等项目,重点推进红果子旧北长城保护修缮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嘴子滨河公园等 A 级景区创建,积极开展黄河文化旅游节、“香约-大地天香美丽乡村旅游节”等系列活动,精心打造“惠游惠玩惠生活”“山水惠农 青春之城”等文化旅游名片,力争旅游接待人数突破 4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4000 万元。

(三)突出四个重点促兴旺。突出发展绿色农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4 万亩,确保粮食产量 10 万吨以上。围绕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推进燕龙农贸 5G 未来智慧牧场、金卉丰奶牛场等项目,实现肉牛肉羊存栏及牛奶产量稳定增加。围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重点支持田园食品、西御王泉等 10 家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实施岳氏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配送、鸿盛菌草食用菌培养基地、红果生物枸杞深加工等项目,创建国家级绿色食品标准化原料示范基地 2 个,申报国家级名优特新农产品 2 个,新增市级龙头企业 5 家,力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产值达 20 亿元。突出建设美丽乡村。全面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每个乡镇至少完成 1 个村庄规划编制。以“空心村”拆迁为抓手,有序推进 20 个以上自然庄点合并。新建东永固路、沿河路等农村公路 17 公里,新建燕子墩村等 3 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全覆盖。大力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取暖项目,建立健全日常保洁、网格化管理、常态化督查等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力争打造下营子村、星火村等 10 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打造和平村、李岗村等 4 个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再利用示范点。突出抓好农民增收。围绕产业发展、群众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扩大农民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务工规模,增加工资性收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新增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家、家庭农场 4 家,推进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力争 90%以上的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突出推进移民致富。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跟踪监测“三类重点人群”□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实施劳务移民就业车间二期、菌草食用菌产业园等项目,成立劳务工作站,增加移民工资性收入,力争移民收入增长 10%。全面补齐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就业创业基地、污水收集处理等项目,努力将海燕村打造成移民致富综合示范点,将长城社区打造成基层治理示范点,将银河苑社区打造成民族团结示范点。

(四)做好四篇文章优环境。做好“生态”文章,打造绿色发展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突出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城市扬尘治理,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统筹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等项目,推动水

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医废危废收集处理,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坚决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保护土壤环境安全。加快贺兰山生态整体修复,重点围绕贺兰山东麓、城区、农村、园区等见缝插绿、见空植绿,实施贺兰山东麓主干道路生态林网提升等 15 个绿化项目,年内完成营造林 3.5 万亩。纵深推进“四权”改革,加快用水权、排污权、土地权交易,重点推进“以林换能”,力促降碳减排目标实现。做好“城市”文章,打造舒适宜居的人居环境。开展城市更新改造行动,实施荣达小区等 23 个老旧小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积极搭建房源信息平台,稳步推进 500 户棚户区改造,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加快 109 国道改扩建、乌玛高速惠农段等项目进度,改造提升新村路等 8 条背街小巷,修建天津路等人行步道、健身步道、盲道、缘石坡道。建立“社区+业委会+物业”管理机制,大力推行“红色物业”,引进社会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提升无物业小区居民幸福感。重点绿化提升惠安大街等街路,实施天津路、静宁街等 5 条街路雨污管网改造项目,绿化裸露土地,建成 5 个小微公园。深入开展市容市貌、道路交通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城市及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实行客货车辆分流通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做好“园区”文章,打造企业满意的发展环境。实施绿化提升行动,开展裸露绿地覆盖,实施绿化生态修复,重点绿化提升改造院士路、青年路等 13 条道路。坚持厂区见缝插绿、厂外环厂植绿,大力实施工业企业绿化工程,着力打造花园式工厂。实施亮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园区主干道路两侧企业外立面亮化,实施惠民路等 8 条道路亮化工程,新建朔方路,提升改造宏骏街,确保主干道路亮灯率达到 90% 以上。实施净化提升行动,加强老旧厂区治理,开展公共区域、重点路段环境综合整治,强力推进固废清运,常态化推进“僵尸企业”“散乱

污”企业处置,营造清新洁净的生产环境。实施优化提升行动,完善园区给排水、能源供应、排污治理等基础设施,重点实施蒸汽管网配套、经开区西片区动力岛等项目,不断提升园区吸引力和承载力。做好“服务”文章,打造惠民便企的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认真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攻克涉企行政审批服务中的堵点痛点。严格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定向支持力度,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暂时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抓实营商环境评价、公开承诺和投诉举报办理,启动审管联动平台,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树牢全年招商、全员招商理念,广泛开展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力争全年引进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5 亿元项目 5 个以上,落实招商引资总额 85 亿元以上。

(五) 夯实五个基础惠民生。夯实就业创业基础。坚持就业优先,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积极搭建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提升等就业创业平台,打造银河苑等 2 个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力争将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打造为自治区级创业园。全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3000 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 2100 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 7600 人以上。夯实教育均衡基础。落实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五大工程”□,加大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监管,提升中小学生学习服务质量,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坚持“五育”□并举,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办学特色,全面提升学校教育人质量。实施第一幼儿园、市四小综合楼项目,完成市二中“互联网+教育”试点等项目,全力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夯实医疗卫生基础。以健康惠农行动为抓手,加快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广泛开展妇幼老年人群

筛查,确保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2%,争创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加快智慧医疗建设,建设健康教育科普馆,完成4个数字化接种预防门诊,力争28个村级卫生室信息化全部达标,打造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合一”医养融合样板。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药品安全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夯实文化体育基础。积极承办各级各类竞技体育赛事,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新建气膜式可拼装游泳池、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体育健身场所,基本建成“10分钟体育健身圈”。举办“清凉宁夏魅力惠农”等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 书香惠农”系列主题活动,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强非遗保护传承,组织开展“非遗进校园”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不断提高非遗社会影响力。夯实社会保障基础。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鼓励引导支持居民应保尽保,力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完成率达100%。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新建矿中社区等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吉运社区等10个居家养老服务阵地,加快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确保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帮扶。深化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按照群众提、大家定、政府办的理念,认真办好10件民生实事,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把牢六个防线控风险。把牢生态环保防线。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聚焦固废、危废、医废治理,强力推进涉重行业污染治理,规避环境风险,大力消除安全隐患,守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把牢安全生产防线。纵深推进“2+16”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新《安全生产法》专题教育活动,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倒逼行业

监管、属地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把牢政府债务防线。稳妥推进政府债务化解,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加快土地等资源资产处置,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以政府紧日子换取百姓好日子。大力培植税源,引导互联网物流、电商等新兴线上交易平台税收回流,破解“有产无税”难题。强化预算管理,完成年度还本付息任务,确保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把牢社会稳定防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推进“八五”普法,抓好信访维稳、防灾减灾救灾、社会福利等工作,依法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把牢民族**领域防线。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认真排查解决民族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全面贯彻党的**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事务,扎实开展“四学五进六好”创建活动,加大**场所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法治化水平。把牢疫情输入防线。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随时准备进入临战状态、保持警惕心态,压实“四方”责任、严格“四区”管理,落实“四早”“五有”措施,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重点人员闭环管理,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好院感管控。抓牢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全员核酸应急检测能力,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以政治建设引领前行航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市和区委的各项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坚决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铁的纪律和敢于担当的精神,忠诚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以敬畏之心树牢法治信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大力支持政协履职,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对接机制,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公信力。

以过硬作风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学习型政府建设,引导和激励政府工作人员持续解放思想、提升专业素养、增强履职本领,以开放的视野、改革的办法、创新的举措破解发展难题。强化政务督查问责,坚决纠正办事拖沓敷衍、责任上推下移等懒政庸政怠政行为,努力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坚持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多谋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多办惠民生、得民心的实事,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区委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着力提

升政府执行力。

以坚决态度建设清廉政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全程管控和审计监督,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打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筑牢底线、守住红线,让廉洁自律、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展望催人奋进的新蓝图,需要我们不负重托、勇于担当;启航全面振兴的新征程,需要我们心无旁骛、砥砺前行。我们将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响应“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埋头苦干的作风,在新一届政府开局之年跑出“加速度”,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埋头苦干,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争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附件 1:

2022 年 10 件民生实事

1.实施荣达花园、青青园等 23 个老旧小区 18 万平方米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2.实施新村路、西环路等 8 条背街小巷改造项目,改造缘石坡道 30 处、人行步道及盲道 3 公里,新建健身步道 3 公里、“四好农村路” 17 公里,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3.实施城区绿化提档,对惠安大街两侧林带等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新建 5 座小微公园,为群众提供更多休闲健身场所。

4.实施天津路、静宁街、静安街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5.开展基础教育提升工程,建成投运市二小,完成区一幼新建和市二中等学校“互联网+

教育”项目建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

6.实施妇幼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免费为辖区孕期妇女开展唐氏筛查、先天愚型、神经管缺陷、脊柱裂等产前筛查,免费为辖区农村妇女开展“两癌”筛查,免费为辖区儿童开展护齿行动、青少年健康体检和近视防控。

7.为辖区家庭困难、高龄、重度残疾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为全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 500 户。

9.建设气膜式拼装游泳池 1 个。

10.实施吉运社区、银河苑社区等 1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阵地提升改造工程,为群众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附件 2:

名词解释

1.“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

2.“三大战略”: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

3.“六稳”“六保”: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4.“四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

5.“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6.“985”“211”行列,“双一流”水平:

“985”指民营经济占比超过 90%、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以上、建成 5 个百亿专业产业园;“211”指新引进项目万元增加值能耗控制在 2 吨以内、打造一千亿级高质量工业园区、培育一批“单打冠军”;“双一流”指西北地区一流的营商环境、自治区一流的产业创新能力

7.“四大改造”: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

8.“六争”和“两招两引”: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争示范、争试点、争会议;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9.“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

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0.“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四尘同治”指治煤尘、烟尘、汽尘、扬尘;“五水共治”指治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六废联治”指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养殖、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

11.“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2.“双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13.“五项管理”:作业、睡眠、手机、读

物、体质管理

14.“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15.“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16.“三类重点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

17.“五大工程”:立德树人、资源增量达标、规范化管理、新时代强师、改革创新工程

18.“五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抓好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存在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严从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面开展“四查四补”，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存在“现住房不安全”问题

整改措施：

1.组织乡村干部对农户住房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纳入2022年农村抗震宜居房改造计划，分类实施改造。

2.对房屋漏雨、墙体有裂缝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采取灌浆、抹灰等措施，动员群众自行处理。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二）农村改厕方面存在“改厕未做到全覆盖，厕所不好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全面开展问题厕所排查。严格按照农村改厕标准和要求，对惠农区六个乡镇已改造农村户厕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漏一户，建立问题台账，倒排工期，认真整改。

2.坚持群众需求导向，对未改厕的农户进行走访，了解群众意愿，确定2022年农村户厕新建任务，确保改造一户用一户。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生活垃圾无法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入户路没有硬化”等问题

整改措施：

1.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保洁，及时组织物业公司、公益岗、志愿者对村庄巷道垃圾及时清理。

2.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项目，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入户路等基础设施短板。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红果子镇、尾闸镇、燕子墩乡、育才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5日前

(四)产业帮扶政策存在落实不到位，对脱贫户帮助力度不大等问题

整改措施：

1.因地制宜，结合移民安置区资源禀赋，发展枸杞种植、菌菇种植、肉羊养殖、特色瓜菜、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带动脱贫户就业创业增加收入。

2.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移民、脱贫户、监测户种养殖技能培训，全面落实产业帮扶相关政策，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继续落实小额信贷及贴息政策、动员农户购买防贫保

等措施，有效降低灾情疫情对产业发展的不利影响，促进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增加移民经营性收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措施：

1.着力加大就业帮扶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注重分类宣传、网上宣传，形成政策宣传广覆盖、长效化机制，确保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发挥好就业帮扶政策的积极成效。

2.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全面提升贫困劳动力技能素质，持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培训，引导移民群众从事种养加工、商贸物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旅游服务、卫生保洁、绿化管护、水暖电力维修等工作，管好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零就业移民家庭清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5日前

(六)防返贫监测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群众表示不知道该项政策

整改措施：

1.组织各乡镇积极宣传防返贫相关政策、申报程序，落实“村组日常监测+乡镇预警研判+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区级调度帮扶”工作机制，做好已纳入全国防返贫系统中监测户动态帮扶和有关政策落实。

2.积极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大排查。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户，有关行业部门通过抗震宜居房改造、公益性岗位安置、政府在建项目以工代赈、发放助学金等措施助

力增收；对患大病或无劳动力的困难户，通过低保提档、办理大病救助、临时救助、低保兜底等综合性兜底保障措施，做到应保尽保；继续为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防贫保”，筑牢防贫返贫防线。

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5日前

（七）安置区居民存在就医不便问题

整改措施：

1.加强乡镇（街道）卫生院和村（社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优化乡村医疗卫生人员配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慢性病签约、大病救治等基本医疗服务，统筹做好“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社会保障服务。

3.发挥网格员、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作用，加大排查力度，做好2021年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工作。

4.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有效衔接，减轻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医疗费用支出，加大对移民地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5日前

（八）安置区居民交通出行不方便的问题

整改措施：

1.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保障农村公路畅通，排查乡村通硬化路情况，针对排查出的破损道路进行修复，确保居民出行方便。

2.向群众宣传“石嘴山出行”网约车，解决群众出行不方便问题。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九）个别基层干部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

整改措施：

1.结合“讲政治 转作风 强责任 抓落实”活动及冬季党员轮训，组织乡村两级干部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政策及业务知识，不断增强政治素养和业务本领。

2.加强基层干部作风建设，持续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及驻村工作队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与考勤考核，定期督导检查。

3.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市区两级帮扶单位管理，及时调度，向市乡村振兴局反映存在问题，统筹协调予以解决。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5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摒弃“过关”心态。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聚焦短板弱项，认真分析，有效应对，精准施策。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结合“四查四补”常态化，巩固脱贫成效。坚持把“四查四补”常态化贯穿整改全过程，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对正在整改的工作，强化措施，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工作，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确保脱贫质量过得硬。

（三）坚持举一反三，确保标本兼治。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深挖根源，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建立并完善长效机制，推动解决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避免问题整改出现反弹现象。各乡镇要扛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体责任，要安排专人负责，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担负指导责任，深入乡镇

和村全面排查，帮助乡镇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推动“两不愁三保障”各项政策和项目落地落实；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要担负直接责任，全力以赴地把整改工作做好。进一步严格落实行业部门、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加大帮扶力度，做好群众政策宣传、思想引导工作，确保脱贫成效群众满意认可。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110 国道惠农区沿线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110 国道惠农区沿线房屋征收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110 国道惠农区沿线房屋征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深化 110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房屋征收工作，成立 110 国道惠农区沿线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占强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郑兴元 区人民政府区长、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局长

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金福 区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 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侯玉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郭爱萍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林山 宁夏国营简泉农场总经理

为保障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郭爱萍同志、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尹剑波兼任，负责统筹协调辖区房屋征收各项工作；成立房屋征收补偿组和综合保障组。

1.房屋征收补偿组：

组 长：刘占强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委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文惠 区财政局局长

侯玉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爱萍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林山 宁夏国营简泉农场总经理

负责需征收的土地权属调查、补偿公告、征收决定发布、房屋评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谈判、补偿协议签订等；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的资金筹措拨付；负责落实惠农区红宝家园、水城民生等小区房屋置换工作。

2.综合保障组：

组长：郑兴元 区人民政府区长、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局长

副组长：李金福 区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成员：王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爱萍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尹剑波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林山 宁夏国营简泉农场总经理

主要负责信访维稳、征收补偿工作中突发事件处置、法治宣传、程序监督、政策指导、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确认等工作。

二、征收范围及责任

本次征收范围为 110 国道惠农区沿线简泉村、汪家庄村、雁窝池村、农垦简泉农场等的部分房屋。

三、征收时间及节点安排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结束，分 5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入户摸底

1.由房屋征收组入户摸底，确定征收户数和基础人员信息。

第二阶段：委托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选定评估公司和宣传取证

1.选定中介机构编制《110 国道惠农区沿线房屋征收工作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2.在拆迁区张贴征收决定及公告并拍照留存（征收决定及公告内容应有征收批准机构名称、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及批准用途、位置、地类和面积、征收补偿标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 30 日）。

3.组织征收区域村民或代表，公开选定评估公司。

4.宣传征收政策，并对房屋及院内附属物进行拍照取证，建立一户一档，形成由户主签字并附影像资料的原始摸底档案材料。

5.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在拟征用土地上抢种的树木、农作物，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废弃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第三阶段：评估反馈

征收工作组与评估公司人员一起入户评估，填写《房屋登记调查认定表》，并将初次评估单反馈给被征收人进行核对和意见反馈，对不同意初步方案的，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四阶段：签订征收协议

征收工作组与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对已完成协议签订的，需在 10 内完成地上附着物拆除工作，并完成公示工作。

第五阶段：核查

组成验收小组，对评估单上每一项进行实地核实，拍照验证留存。

四、补偿安置方式

1.补偿安置方式，分为货币补偿方式和房屋置换方式，其中货币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民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和乌玛高速征收补偿标准执行，并经评估确定。房屋置换由评估公司确定征收房屋价格后，用

以置换惠农区红宝家园、水城民生等小区的同价格的空置房或营业房。

2.以货币方式补偿的，协议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征收款支付给被征收户。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110国道惠农区沿线房屋征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征收补偿有关要求，安排专人全程负责，最快最好地完成摸底、评估、协议签订、验收等工作，确保整体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有关乡镇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在征地拆迁中，土地部门要严格监督征收过程，确保征收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财政部门要尽快筹措资金，确保征收款及时、

足额发放；公安、信访部门要做好研判，坚决杜绝重大信访事件发生。

(三) 严格扎实推进。各部门要严格遵照征收节点，按时、按量完成征收任务，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办事，认真细致地工作，抓好每一个环节、细节，避免出现急于求成、简单粗暴的现象，要真正做到时间、进度、质量全面推进。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及时解决，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要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协调、早解决，确保征收工作稳定和谐。

(四) 加大督查力度。区政府督查室等要定期对房屋征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房屋征收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或个人，及时在全区范围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集中开展“四查四补”持续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集中开展“四查四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集中开展“四查四补”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反馈共性问题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工作，根据《关于集中开展“四查四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党农办发〔2021〕41号）精神，现将集中开展“四查四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中查补重点

（一）“查损补失”。对照防止规模性返贫的要求，查找弥补因新冠肺炎疫情、寒潮极端恶劣天气等引起的损失、有效化解返贫风险。重点排查化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农村劳动力和移民群众就业不稳出现收入大幅缩减，今冬明春寒潮极端恶劣天气对农业种植和养殖业

发展的影响，因冬季煤价上涨取暖困难引起的“两不愁三保障”不稳定风险，家庭主要劳动力因残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等引发的刚性支出过大或收入骤减出现返贫致贫风险。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一是对受到影响的农户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组织开展种养殖、服务业等方面技能培训，利用就业帮扶车间、开发公益性岗位、政府在建项目以工代赈、“企业+移民”结对帮扶等多种途径和措施，帮助困难群众就近就地就业。二是区农业、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寒潮极端恶劣天气对农业种植和养殖业发展的影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农户做好设施种

植、畜禽养殖御寒防灾减灾管理。三是强化冬季取暖用煤“限价保供”措施，结合冬季送温暖活动，对低收入困难人口进行及时救助，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取暖项目实施，有效防范化解减少因灾损失。

（二）“查漏补缺”。集中排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漏统、漏项、漏扶、漏管“四漏”问题。

1.排查解决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精准识别纳入的漏统问题。重点关注因宣传不深入、排查工作不细致、信息共享不畅，动态管理不及时，纳入程序繁琐，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不及时的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利用冬季农村党员轮训，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级举办各类活动为契机，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等方式，加大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提高农户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知晓度。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网格员统筹其他工作开展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二是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部门信息监测预警与比对，自上而下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常态化排查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杜绝防返贫监测对象“体外循环”。

2.排查解决所有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持续巩固的漏项问题。重点关注农户收入支出情况，是否存在危房排查不到位、饮水保障后期管护、水质检测跟不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风险等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加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收入监测分析，对收入不增反降的农户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稳步提升收入水平。二是全面排查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采取危房改造、抗震宜居房等多种形式，保障群众住房安全。三是全力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加强水网工程管护维修和水质检测，保障群众饮水

安全。

3.排查解决巩固脱贫成果政策措施精准落实的漏扶问题。重点关注医保缴费政策调整过大，增大脱贫户压力，导致脱贫户出现脱保现象，增大因病返贫风险；脱贫户获贷率持续偏低，新增贷款总量较去年大幅下降；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开工进度滞后；驻村帮扶力度减弱，新一轮驻村干部慢热，驻村干部走读式驻村。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加强医保缴费政策宣传，落实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医保缴费补助政策，乡村干部积极动员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缴费参保，做到应保尽保，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二是对有贷款发展产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做到不设门坎、应贷尽贷。加大资金支付进度，按要求完成资金年度时序支付进度。三是加强驻村帮扶工作管理和业务指导，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培训考核工作，确保驻村干部下得去、融得进、呆得住、干得好。四是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部门信息监测预警与比对，自上而下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常态化预警排查。

4.排查解决扶贫项目资产漏管问题。重点关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不规范，存在资产流失、管护责任不明、资金保障不到位、闲置废弃等问题。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全面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尽快完成确权、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建立起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发挥扶贫资产最大效益。

（三）“查短补齐”。对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排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问题。

1.排查补齐影响乡村建设发展短板。重点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立，存在重建轻管，搞突击式、运动式监管，问题厕所整

改不到位，闲置或废弃；移民安置点以外其他乡村建设滞后，基础设施欠账多、任务重。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按照“清脏、治乱、拆违、植绿、建制”五项工作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积极动员群众参与村容村貌整治，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二是全面摸清农村改厕底数，做好问题厕所持续整改，确保改得好用得久。三是把“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作为解决乡村产业、乡村建设问题的重要载体，针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统筹2022年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和实施项目力度，因材施教，统筹推进，逐年解决建设滞后，基础设施欠账问题。

2. 排查补齐影响乡村发展的基层治理能力短板。重点关注农村精神文化缺乏，**问题认识模糊，地方扶志不够，脱贫户存在等靠要思想，低收入人口因为人情钱、高利贷、高价彩礼等负债严重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深入开展扶志扶智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正确**观。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奖惩机制，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全面推行文明实践积分制，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二是结合“我们的节日”，在村（社区）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查弱补强”。对照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要求，查找解决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弱项问题。

1. 排查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存在的困难。重点关注大型安置点产业、就业、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后扶任务重，不动产证发放不到位，人口自然增长住房紧张，人户分离群众“两头跑”带来治理和融入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保障搬迁群众权益，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针对性的开展到户帮扶，鼓励外出转移就业或就近就地就业。二是区乡村振兴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各移民社区密切配合，积极推进不动产证发放工作，进一步加强户籍管理，提供优质便民服务，促进移民融入当地社会。

2. 排查解决产业和就业帮扶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关注产业规模小、布局散、链条短、抗风险能力弱的问题；脱贫后对龙头企业不管不顾，产业造血功能和带动增收能力不强；就业培训流于形式或内容老套，针对性、实用性不强；组织群众外出务工办法不多，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压力加大，公益岗位搞轮流坐庄，缺少监督考核，造成变相发钱等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加强产业项目谋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联农带农益农作用，推进惠农区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提档升级，让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在产业链上增收。二是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开展人岗匹配需求和符合群众意愿的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推行“企业+移民”就业帮扶模式，通过发展就业帮扶车间，引导移民到工业园区就业，多渠道促进移民就业，持续做好稳岗就业，不断提升群众收入。

3. 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作风不实与工作职能不畅问题。重点关注脱贫后工作不深不细，作风不严不实，工作中有一刀切、层层加码、急功近利、盲目乐观、松口气歇歇脚等心态。乡村振兴部门与农办、农业农村部门关系不顺，推进乡村振兴中目标任务、责任边界不清。采取针对性措施：一是结合“讲政治 转作风 强责任 抓落实”活动及冬季党员轮训，组织乡村两级干部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

关政策及业务知识，不断增强政治素养和业务本领。二是加强基层干部作风建设，持续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及驻村工作队管理，强化业务培训与考勤考核，定期督导检查。三是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市区两级帮扶单位管理，及时调度，向市乡村振兴局反映存在问题，统筹协调予以解决。

二、工作方式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落实的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责，结合后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排查问题清单，落实问题整改责任，边查边改、边查边补、一体推进，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把坚持集中排查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在问题中找差距、从责任上抓落实，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解决好，让广大群众共享脱贫成果红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把坚持集中排查与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相结合。对照今年以来审计、督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调研督导指出问题和“四查四补”自查问题，全面梳理巩固脱贫成果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结合集中排查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问题整改清零不反弹。

（三）把坚持集中排查与政策、工作、队伍衔接相结合。既要查找存在差距和薄弱环节，也要查找因政策设计、工作落实、队伍能力与群众利益不符的问题，要坚持不懈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促进巩固脱贫成果

取得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强化问题排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坚决克服松懈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持续做好短板弱项全面排查，帮扶措施全面落实，薄弱环节全面整改，切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抓紧抓实抓细。

（二）狠抓问题整改。各部门要对照问题清单，坚持把“四查四补”常态化贯穿整改全过程，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要以此次集中开展“四查四补”为契机，深刻反思、深挖根源，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建立并完善长效机制，推动解决共性和深层次问题，避免问题整改出现反弹现象。所有整改工作能立行立改的务必于12月25日前全面提交整改结果，对于长期坚持的需提供最新工作进展，反馈问题整改报告要详实并附佐证，力争在国家考核评估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坚持跟踪督办。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扛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体责任，要安排专人负责，把集中开展“四查四补”工作做扎实做到位，确保反馈问题清仓见底，有效推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各项政策和项目落地见效。对集中排查问题整改迟缓、未按要求整改单位，要进行跟踪督办，并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今年目标考核内容。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规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主导、医疗机构自我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区卫生健康局党组负责）

2.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区人民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和考核体系。建立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监管职能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清理各部门医疗卫生行政审批事项和权限，规范审批流程和审批行为，确保事前审批准入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建立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部门要加强合作与协调沟通，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重要事项协调、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各监管部门内部要建立综合监管工作例会、信息互通共享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督执法结果、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

分管理与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综合目标考核、医疗保险支付和政策扶持等关联机制。（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内部综合监管组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科，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的岗位职责和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制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知识。社会办医疗机构要加强自律，设立专门人员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4.加强社会监督。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区卫生健康局、行业协会、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完善投诉举报、舆情分析综合处置和投诉举报预警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

1.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医疗机构要加强自我质量管理，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

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实施药品“四个最严监管”，落实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规范使用医疗器械和疫苗采购、接种，特殊药品实施闭环式监管。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加大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评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

依法依规惩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巩固完善医保医师诚信管理机制，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健康、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及行业秩序监管。加强对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执业资格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

害群众利益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区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健康产业监管。落实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有关新型健康服务的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落实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品研发制造和质量安全水平。（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监管机制

1.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

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5.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责任。区卫生健康局是辖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各部门依法承担并落实相应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加强综合监督体系建设。整合行政执法机构,积极推行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网格化管理。整合现有行政执法机构和资源,完善机构设置。建立区、乡(镇)、村分级负责、网底健全、条块结合、职责明晰的网格化监管模式,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监管网络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职责落实。

(三)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对发现问题

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四)建立健全督察机制。建立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每年对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督察一次。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重大问题报区委、区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五)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加快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扩大在线监测等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人员、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卫生监督员选拔培训工作。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强化规范文明执法,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监督执法体系。

(七)加强法制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为综合监管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10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9日。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进入城区 部分路段中型以上货运车辆限行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惠农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确保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惠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进入城区部分路段中型以上货运车辆实行限行。

一、限行车辆类型

中型以上货运车辆。

二、限行路段

- 1.南环路（银善路）与安乐桥街交叉路口向西方向。
- 2.惠安大街延伸段与惠滨路（同城化干道）交叉路口向北方向。
- 3.南环路（银善路）与惠滨路（同城化干道）延伸段交叉路口向东方向。

4.石大路与惠滨路（同城化干道）交叉路口向北方向。

5.安乐桥街与南环路（银善路）交叉路口向北方向。

6.迎宾大道（新 109 国道）与金水街交叉路口向北方向

7.滨河大道（新 109 国道）与成都路交叉路口向西方向。

9.滨河大道（新 109 国道）与沈阳路交叉路口向西方向。

三、限行时间

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起，全天 24 小时。

请广大货车车主及驾驶人自觉绕行。凡违反上述规定，不听劝阻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

为有效保护我区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惠农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险区向全区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

一、森林草原高火险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森林草原高火险区：惠农区黄河湿地、110国道两侧宽幅林带、109国道两侧宽幅林带、京藏高速公路两侧宽幅林带、包兰铁路西侧宽幅林带、惠民路两侧宽幅林带、兴惠路两侧宽幅林带、西电路两侧宽幅林带、西线大道两侧宽幅林带、下简路两侧宽幅林带、红礼路两侧宽幅林带、红河路两侧宽幅林带、罗家园路两侧宽幅林带、七彩园、苹果园、采煤沉陷区、黄河滩地等。

三、在高火险期、高火险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区或距林区边缘2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烧荒、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烘烤加工等生产性用火；

（二）坟头烧纸、烧香点烛、燃放鞭炮、吸烟、烤火、野炊和举办篝火活动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

（四）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凡我区群众、景区游人、护林人员，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各级森林防火机构（惠农区自然资源局电话：3813400、3813802；黄河湿地保护林场电话：3691881、7687099）。

五、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属地乡镇、街道应及时将火情报告惠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和区人民政府总值班

室，并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在扑火工作中要严格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安全第一”原则，在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禁止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年老体弱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六、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要落实责任制，对其所引起的森林草原火灾，要追究监护人的责任。

七、凡进入我区林地游览的人员，应自觉遵守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有关规定，护林管理人员应对游人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并认真开展巡回检查工作。

八、重点林区和景区经营管理单位，要在重点路口、景区入口、墓区通道等主要地段设立临时检查站，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例行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并在进入林区路口设立永久性温馨提示牌。

九、禁火期内，区自然资源局、黄河湿地保护林场、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和森林资源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十、凡违反本令规定，造成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惠农区冬季居民取暖用煤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空气质量，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对 2021-2022 年度冬季居民取暖用煤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内重点区域居民冬季取暖全部使用洁净煤（含硫量不大于 0.5%，灰分不大于 10%），包括红果子镇、尾闸镇、燕子墩乡、园艺镇、育才路街道、南街街道、北街（中街）街道、河滨街街道、火车站街道所辖区域范围内未实行集中供热和其他清洁取暖方式的居民。

二、在禁燃区范围重点区域内，居民不得购买使用不达标煤炭替代洁净煤。

三、洁净煤实行集中配送销售和价格优惠。每户居民根据实际用量在所在乡镇、街道申请购买。2021-2022 年采暖季每户居民购买使用洁净煤在 2.5 吨（含 2.5 吨）以内的，每吨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区人民政府优惠补贴 800 元，其余部分由居民承担；超过 2.5 吨以上的，

超出部分由居民按市场价格购买。

四、洁净煤（无烟煤、精煤）销售点为石嘴山市兴瑞达冶金有限公司（育才路与西环路交叉口、红果子镇马家湾村畜禽交易市场）、惠农区常飞洁净煤销售部（西环路以西银水巷处）、惠农区旺薪兴洁净煤销售部（燕子墩乡燕窝池村三队）和惠农区天鹏洁净煤销售部（红果子镇马家湾村）。居民在指定的洁净煤销售点以外购买燃煤，不享受价格优惠。

五、居民在使用洁净煤时，不得掺杂或更换使用其它不达标燃煤，一经发现，取消配送资格和价格优惠，并没收不合格燃煤。

特此通告。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在 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1-2022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惠政办发〔2021〕68 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重点区域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西环路、山梁路、101 路以东，滨河大道以西，二矿路以南，天津路连接石大路至育才路以北。其他区域为限放区。

2.红果子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下简路以东、109 国道以西、红河路以南、下营子

一队路（含下营子一队）以北。其他区域为限放区。

3.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禁放区域内所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商场、个体、居民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在此期间，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环保、住建、乡镇、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凡发现非法、违法擅自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将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4.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应急预案，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具体划定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向社会发布。

特此通告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惠农区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3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褚伟一行来惠调研石嘴山市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董立军一行来惠督导创城和护学岗工作。区政府副区长郑兴元、王静陪同督导。

7日，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市政协主席马平安等一行来惠调研县区政协换届工作情况。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10日，惠农区召开庆祝第37个教师节表彰大会。区委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王宇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邵珠宝，区委副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政府区长杨超，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政协主席田兴海等区级领导出席表彰大会。

同日，黄委节约保护局副局长田依林，节约保护局处长孙建奇等一行来惠调研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13日，市委书记王刚，市长张利等一行来惠调研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及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14日，区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

同日，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陈崇军，市政府副市长周晓涛等一行来惠调研石嘴山市前三季度招商引资工作。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继发陪同调研。

17日，四川省政协副主席林书成，四川省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主任刘欣，宁夏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主任道月泓等一行来惠考察宁夏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富海工矿品铁路线。区长杨超陪同考察。

18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杨刚、农村经济处处长张顺倩等一行来惠调研红果子镇长城社区相关工作

开展情况。区长杨超、常务副区长李继发陪同调研。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武裕国一行来惠调研移民致富提升工作。区政府副区长刘占强陪同调研。

21日，惠农区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黄河文化旅游节在礼和乡银河湾景区开幕，辖区农民欢聚一堂，举办庆祝活动，共庆丰收、共享喜悦、共商未来。

24日，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惠农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新区人民会堂开幕。王宇翔代表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惠农区第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谱写担当实干新篇章 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 打造成先行区排头兵不懈奋斗》的报告。杨超主持大会。

27日，区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

28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陈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乡村振兴局局长徐海宁等一行来惠调研海燕村、红果子镇长城社区、银河苑社区等重点移民村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工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冀晓翀等一行来惠初验黄河流域“挖湖造景”问题整改情况。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继发陪同验收。

29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郝留虎，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崔祝平等一行来惠督查重点项目建设。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继发陪同督查。

30日，惠农区召开安委会2021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动员会。区长杨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

9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一行来惠调研典农河（三排）水体污染处置工作。区政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同日，自治区副主席杨东、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黄明旭、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孙志等一行来惠调研银河苑社区阵地建设、移民人居环境整治、集贸市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劳务移民就业等情况。区政府副区长郑兴元陪同调研。

13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处处长郭文龙、副处长王佳等一行来惠调研黄河河滩地整治工作。区长杨超陪同调研。

14日，区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

19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蒋哲文，环资处处长沙宇等一行来惠调研督导能耗双控情况。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继发陪同调研督导。

同日，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李明一行来惠调研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调研。

20日，区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人

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

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石嘴山市惠农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来自全区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的政协委员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资政，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开创惠农区高质量发展新境界的智慧和力量。

28日，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新区人民会堂开幕。肩负着全区人民的重托，来自各界的人大代表们齐聚一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共谋惠农区发展大计，为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争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建言献策。

30日，区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5日,区委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港经济区)党工委书记王宇翔同志带队督查检查辖区华祥学府住宅楼项目工地、金冠酒店有限公司、春晖市场、宁夏彩源科技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继发陪同检查。

12日,全市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第四次推进会。区政府区长杨超,副区长刘占强、李占林参加会议。

16日,区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

18日,区委书记、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港经济区)党工委书记王宇翔、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白军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等一行慰问了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程冬珍,代表惠农区向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荣誉称号的程冬珍表示热烈祝贺。

23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蒋哲文、环资处处长沙宇、服务业处处长杨燕萍来惠调研宁夏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R152a、1万吨PVDF新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电石技改工程和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宁夏申银轧钢有限公司钢铁产业链产品多元化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区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调研。

25日,区政府区长杨超主持召开惠农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

28日,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市新区会议中心开幕。区政府区长杨超、常务副区长李继发、副区长刘占强、郑兴元、王静、李守府、李占林参加了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各单位免费发放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惠农区党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新出管字[2022]第0069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